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請假)、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黄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張展榮代)、黃委員肇崇(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啟中、賴委員碧瑩、吳委員彩珠、陸委員曉筠(請假)、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清山(請假)、許委員玲齡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彦廷、陳惠美、黃嘉怡、黃孟申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李志哲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陳有方、楊仁傑、許以奇、

王淳玄、劉博晃、宋玉玲、

邱奕堅

教育部 陳冠燁、陳勇儒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梁錦淵、楊智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偉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張恭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黄秀容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薛信男、張鴻緒

 鄒文俊、何柏仕 劉靜文 陳裕凱

謝福財、詹郁萱

林順昇 張文欽、郁道玲、唐一凡、 靳錫嫚、陳宇新、林暐晟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林芳如議員服務處 周鍾 議員 李彦慶 謝淳仲 周鍾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撤銷「變更岡山都市計畫(水利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為隨排水改善工程)案」

決 議:本案經水利局表示,因「為隨排水改善工程」已奉核暫 緩執行,刻正辦理檢討中,俟整體整治規劃及財務計畫 評估具體可行後,另案依法提出申請,故同意撤銷本案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決 議:

- 一、除請以最新地形圖為底圖套繪路權範圍,並將永久軌需用土地納入修正變更範圍外,餘照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詳附表一)。

第三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修正為「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 ,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 為提高風景遊憩區之開發誘因,並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同意允許使用項目第6項「遊樂設施」,增訂「零售、餐飲」,並於備註敘明「3.上表風景遊憩區使用組別第6項之遊樂設施、零售、餐飲應符合發展觀光目的,並需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准設置」;第7項「農業及農業建築(含農舍)」,請分為「農業」、「農業建築(含農舍)」,請分為「農業」、「農業建築(含農舍)」,其中風景保育區修改為不允許作「農業建築(含農舍)」,表格及備註相關文字請一併調整。
- (二)為符實際,有關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不 予討論」部分,係因與都市計畫變更無關,故修正為「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 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附表。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二)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三)
- (三)都市設計基準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四)
- (四)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詳附表五)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詳附表六)

(六)配合變更主計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七)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表八、九)通過。
- (一)變更案編號1(1)、1(2)、2 決議如下:

編號1(1)及2:請規劃單位配合變更案編號第1(2)案修 正計畫面積。

- 編號1(2):除文中(15)因學校用地已依楠梓區地籍重劃完成取得及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之計畫範圍等2處維持原公展草案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編號10、11決議如下:

編號10:因交通局於會中表示周邊500公尺停車供給已 足以滿足需求,且本案土地現況已作為社區籃 球場使用,故該部分土地(約2542平方公尺)變 更為體育場用地。

編號11:

- 1. 因楠梓段一小段51-4地號鄰近學校圍牆,且地籍狹 長無法興建住宅,故依第3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基於校地土地管理完整性,變更為學校用地, 並請楠梓國小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 2. 另楠梓段一小段51-3地號則依教育部陳情理由恢復 為住宅區。
- 二、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 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八、九)

第五案:「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再審議案」

決 議:

- 一、「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審議案業經市都委會第 20次會議審竣,本案如係討論條文內容修正,請再考量 案名採用「再審議案」之適宜性。
- 二、本案無論是民意代表或業界均有建議方案,請都發局確 實瞭解並尋求最大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 八、臨時提案:議會建議市府檢討並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 法規。

決 議:俟議會完成提案程序及市府正式收案後,依程序分案研 處辦理。

九、散會:下午5時。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計畫範圍與路權套		1. 有關正道公園內之通風口未
	建工程局	繪:位於正道公園內	增加納入正道公園,	變更為"園兼鐵"之意見,因
	聯絡人:陳紹	之通風口未變更為"園	因為 K25 通風口部分	位置不在本計畫範圍內,請
	昀	兼鐵"及自強陸橋南	用地位於公園用地上	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電話:	側之"道兼鐵"邊線未	(正道公園) 須配合變	(灣仔內地區)細部計畫(第
	(02)89691900	與其東側鳳山區變更	更為「公園兼鐵路」	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
	轉 1924	都計範圍線一致。	用地,以及自強陸橋	主要計畫案」辦理。
		2. 細部計畫書 P.20	南側道兼鐵線條與路	2. 計畫界線與核定路權範圍不
		柒、都市設計準則:三	權有些許偏差。	符之意見,請以最新地形圖
		(四)捷運化通勤車站	2. 細部計畫書 P.20	為底圖套繪路權範圍,並將
		站區設計原則 1.(3)	柒、都市設計準則:三	永久軌需用土地納入修正變
		其他附屬設施應與人	(四)捷運化通勤車站	更範圍。
		行、自行車動線保持	站區設計原則 1.(3)	3. 捷運化通勤車站站區設計原
		1.5 公尺以上緩衝距	其他附屬設施應與人	則彈性規範之意見,查都市
		離規定請加註容許因	行、自行車動線保持	設計基準第二條(六)、
		地制宜於都設會中討	1.5 公尺以上緩衝距	(七),已明訂:「…經都
		論後適度放寬。	離規定加註適度放寬	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
			彈性。	基準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規
				定。」之規範。

附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主	少米	」发文	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_	_	期		民國 110 年	現行計畫之計畫年 則已屆十畫(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建議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計積市圖畫及計置極都畫換	(面頃) 整定山部通圖千 224.69 變定山部通圖千 224.69 數定山部通圖千 224.69 數定山部 224.69 數定山部 224.69 數定山部 224.69 數定山部 224.69 數定山部 224.69 數定山部 224.69	219.1002	1. 大京市形高國湖部圖清刻通配畫配畫用為續行本盤變入農計合計依成畫用依通法理圖新武國計圖雄 9 定分測湖正盤合圖合圖數底都。次檢更部業畫本畫數果區面都盤第製、計鄉 9 畫測縣 年區之製特辦檢辦重主重值圖市 細討主分區範次範值量各積市檢 4 化原畫公年區製政完內數作定理討理集要製化,計 部作要保為圍作圍化測項。計討條 計圖所完數作府成大值業區第作都業計作地以畫 計業計護本,業 地修土 畫實規新畫發已成值業於澄社地,計三業市。畫業形利之 畫配畫區細並調 形正地 定施定計圖布於都地;民清鄉形澄畫次並計 計採圖後執 通合納及部配整 圖計使 期辦辦畫於實	建議照案通過。	照組過專意。案見小通

					施之同時,公告		
n	2	整發世區開區	車站專用區 (0.1067) 停車場用地 (0.0734) 景(七)風景 (0.3077) 景(0.0278) 景(0.0278)	休閒別墅旅館 區(二) (0.4878)	施廢 站不公,1施特音用暨車計容。 馬合共故月之定山地車站畫, 區,輸整日擬計近更用用」符 區,輸整日擬計近更用用」符 區,輸整日擬計近更用用」符 是畫服為地區之發 為地區之發	建議變更內容如下表及 一種意體性:應整體規並 原性:應整體規並 原性:應整體規並 原性:應整體規並 原性:應整體規並 原性:應整體規並 原性:應整體規並 原(0.0802) 停車場用區 (0.0630) 景(0.0492) 景(0.0326) 景(0.0326) 景(0.0492) (0.1270) (0.1270) (0.0518) 景區(0.0170)	照組過專意。
四	_	發地區	「服 1」服務 中心用地 (1.3436)	(1.0939) 「停 8」停車 場用地(0.1511)	對用之地地收發 為所 那題 服務 販服 (1) 用 內 政 地 主 數 與 數 服 數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不 多 政 主 斯 取 取 主 斯 即 取 , 致 期 即 更 , 致 期 即 更 , 致 , 致 , 致 , 取 即 更 。	1.配合觀光局提供服務 需要,保留乙處服務中 心用地。 2.服務中心用地變更為 服務中心區及停車場用 地,以加速開發。 附帶條件:應整體規劃 留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並 以市地重劃開發。	照專意見過。

					用地為廣場用地, 以塑造本計畫區 入口意象, 並及之 商業行為造成之 優景觀以形塑優美 風景。	變更內容示意圖	
	1	整體開發地區	景(四)風景區 (0.2399) 道路用地 (0.0208)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一) (0.2607)			
	2	A 之兼得用地區內場車地	景(四)風景區 (0.1767)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二) (0.1767)			
五	3		景(四)風景區 (0.1772) 道路用地 (0.0090)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三) (0.1862)	1.景(四)A 區一帶道 路系統未順應地	 變更為河川區部分, 經函詢水利處及經濟 部水利署第六河川 局,均非屬縣轄排 	
	4	整體出區河開區內川	(0.0680)		形屬開現整健展行景現規予為考開地地路地提,破天為保低量發區形系區升減壞然河留高該之,坡統整開少。排川。壓處整故度,體發自 水區 電係體依調以發可然 溝, 線係體依調以發可然 溝, 線	義,「風景別墅區」	照 組 過 專 景 見 通
	5	整體開開。	景(一)風景區 (0.0504) 景(二)風景區 (0.2048) 景(四)風景區 (0.3046) 道路用地 (0.0814)	綠地(0.6412)	於高壓電線下方 兩側各劃設 10 公 尺線地,以供隔 離之用。	道路部分,考量水岸 開放空間形塑之彈性 並避免開發建築之困 難,建議劃設為綠地 (如下示意圖)。	
	6 7	_	景(四)風景區 (1.6258) 景(二)風景區		將高 50 線一併納 入整體開發範 圍。	(4(%)	
	8	道路用	(0.6698) 「停2」停車 場用地(0.0162) 「停3」停車 場用地(0.0215)	(3.1460)		變更後示意圖	
	9	-	湖泊區 (0.0695) 綠地兼污水處				

五	11 12 13 14 15	整發區休墅區開 A 之別館)	理廠用地(0.0163) 範圍外(0.7269) 景(一)風景區(0.3912) 景(二)風景區(5.1812) 景(四)風景區(5.1812) 景(四)風景區(19.4603) 「停2」停車場用地(0.0432) 「停3」停車場用地(0.2578) 「廣1」廣場用地(0.3929)	休閒別墅旅館 區(一)(28.8691)			
	17 18		線地兼污水處 理廠用地 (0.1162) 道路用地 (3.0113) 範圍外 (0.0150)				
六	1	整體地區開區	景(二)風景區 (0.3743) 景(六)風景區 (0.5455)	休閒別墅旅館	1. 依據 規劃構。 2. 環 計 動 為 本 為 為 去 為 去 為 去 為 去 為 去 為 去 為 去 為 去 為	早業中之一 体間別望主 体間別量主 ,為考書 書 , 納 書 書 之 , 納 部 計 畫 之 , 納 那 託 與 服 跃 跃 跃 下 体 閒 別 墅 區 」 修 正 為 「 風 景 別 墅 區 」 。	照組過等見
	2		景(六)風景區 (0.0855)	綠地 (0.0855)	布實施之「擬定 澄清湖特定區計 畫(原觀音湖西南 側服務中心用地 為風景區)細部計	3.計畫書請補充「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之說明。 4.另配合觀光局陳情案 件(編號 19),因	
	3		綠地 (0.1741)	廣場用地 (0.1741)	畫案」之規劃內容及範圍。	「服務中心用地」 市地重劃規定非屬之 同負擔可無償取,另 会 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園用地」,且於重劃 負擔可行之比例下劃 設,並與地政局確 認後方案如 下: 地政局確認後規劃方案	
	1		景(二)風景區 (0.5929) 景(六)風景區				
	2		(0.4305) 「停5」停車		配合調整後環湖道 路路線修正民國 88		
	3		場用地(0.1616) 道路用地				
	4	觀音湖	(0.1578)		年7月9日發布實 施之「擬定澄清湖		照專案小
セ	5	北側整體開發	(0.1161)	公園用地	特定區計畫(原觀 音湖北側服務中心		組意見通 過。
		區E區	道路用地 (0.0043)	(0.1204)	用地變更為風景區)細部計畫案		
	6		景(二)風景區 (0.0357)	道路用地 (0.1310)	規劃內容及範圍。		
			景(六)風景區 (0.0914)				
			公園用地				
			(0.0039) 景(四)風景區		1. 依據規劃構想調	修正通過。	
			(4.2400) 景(二)風景區		整分區名稱。 2 為促進原暑(四)B	修正內容及理由: 1.變更理由請分項說	
			(1.6681)	休閒別墅旅館	巴巴巴亚州及	nn + +	
	1		「停6」停車 場用地(0.2219)	區(一)	配合地形調整道 路系統及公共設	2.為免分區名稱產生疑	
			「廣2」廣場	(6.6101)	施項目。	義,「風景別墅區」	
		計畫區東南側			 原開發範圍未包含緊臨之環湖道 		照專案小
八		整體開	(0.2398)		路,茲配合規劃	3.考量台糖公司參與重	組意見通
		發地區 B 區	景(二)風景區 (0.1260)		內容之調整修正 整體開發範圍,	劃意願(需以公辦重	過。
		D EE	景(四)風景區	道路用地	以維持變更前後		
	2		(0.3668)	(0.5187)	公共設施負擔不 變。		
			「廣2」廣場 用地(0.0259)		发。 4. 高壓電線下方規	得,整體開發範圍建 議劃分為南、北二	
			景(四)風景區	停車場用地	劃 20M 綠地,以 降低高壓電線對	三 佐工从上内以一	
	3		(0.4840) 道路用地	(0.4875)	環境衝擊。	圖:	

			(0.0035)			
		_	景(四)風景區		-	eral sea
			(0.1041)			
	4		道路用地 (0.0229)	綠地(0.1270)		1(g)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現行計畫將大覺寺	修正通過。
	1		景(三)風景區 (3.7401)		一帶土地規劃為(景 三),使用項目主要 為宗祠及宗教建 築,為符合實際使	
	2		景(三)風景區		依據規劃構想調整	宗教建築,故於維持
			(0.1466)		分區名稱。	原計畫強度(建蔽率
			景(二)風景區			20%、容積率 30%)及
			(0.2608)			內容之條件下,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無產生
						低強度變為高強度使
						用之回饋問題。
						3. 觀水宮原計畫為景(二)
						分區,變更為宗教專
						用區產生低強度變為
		計畫區				高強度使用之回饋問 題,然其變更為宗教
		北側大 覺寺、	寺、	宗教專用區		東田厄之改府(建裁家
						20%、灾毒率 30%), 照导系列
九		中部萬		(4.2234)		與其他太縣變更為宗 組意兒班
		覺寺及 南側觀		, ,		教專用區之強度(建蔽
		水宮			觀水宮為觀音湖一	
		71- 0			带重要之遊憩景	
	3		湖泊區		點,予以變更為宗	_
			(0.0759)		教專用區,以符實 際使用需求。	地區容積率約 1/5,故 建議本案變更景(二)為
						宗教專用區(建蔽率
						20%、容積率 30%)之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回
						饋比例調整為
						6%(30%*1/5),且需取 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伊工地所有惟人问息 變更文件,方同意本
						案之變更,其餘宗教
						專用區變更原則比照
						目前高雄縣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之通案性原
						則規定,以符合公平
						性原則。另請業務單
						位函請觀水宮於文到

						二個月內檢送土地 有權人同意 是土地更 人同 ,以利 ,業 ,業 ,業 , ,業 , , , , 、 、 、 、 、 、 、 、 、	
	1		範圍外 (0.0847)	道路用地 (0.0847)	寬度多為 12-15M, 其中旅館區東側部 分道路寬度為 8 公 尺,造成交通 瓶 頸,予以拓寬至 12 公尺,以健全道路 系統。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 1.公有土地部分,依公設 公用原則優先劃。 公共設園用地。 更為公園用地。 2.私有土地部分,為維 土地所有權人權區)。 維持原計畫(旅館區)。	
+	2	計北館其 (三) 12M BM 路 BM	旅館區 (3.2322)	風景保育區	1. 30規容地築開地保水休本遊高其早旅低度為以發處%則,區,發區育土憩細憩雄遊晨館,陡風避。中,第屬不故之變區保空部對縣憩及之故峭景免均建2度開該度為以並。畫主民間昏需本區育過度技條陡發處陡風確提 區要眾多,求處變區度達術內峭建未峭景保供 之為,為對較坡更,開達術內峭建未峭景保供	(A)	照組過寒見。
	1	高 50 沿線	道路用地 (0.0148) 「停8」停車 場用地	「停1」停車 場用地 (0.0148)	修正通過 高 50 線(鹽埕巷)為 區內南北向重要聯 絡道路之一,惟其	1.變更理由請分項說	照專案小
+-	3	(不包 含整體 開發區 A 區)	(0.0399) 「停9」停車 場用地 (0.0196) 景(二)風景區	道 路 用 地 (0.5273)	明顯偏移,且部分 路段位於本細部計 畫範圍外,未劃設 為計畫道路用地, 另部分路段需大規	之澄清湖特定區之保 護區,請釐清敘明, 並應一併檢討變更主	無 祖 意 見 通 過。
	4		(0.0352) 景(一)風景區		模挖方,恐影響水 土保持,故除配合	3. 建議將「風景遊樂 區」統一修正為「風	

			(0.3631)		地形調整計畫道路 路線外,並配合調	景遊憩區」。	
	5		中心用地 (0.0695)		整本細部計畫範圍,以有效發揮道		
	6		道路用地 (0.2457)	公園用地	路功能,構建完整 之交通動線。		
	7		景(一)風景區 (0.0080)	(0.2537)			
	8		景(四)風景區 (0.0658)	範圍外			
	9		道路用地 (0.0315)	(0.0973)			
	10		道路用地 (0.0312)	風景遊樂區 (0.0312)			
	1		景(一)風景區 (0.2479)		該處景(一)、停車 場用地、服務中心		
	2	高 50 - 線西側 服務中 心用地	「停9」停車 場用地 (0.1529)	服務中心用地	用地形狀畸零難以 使用,考量該等土 地均為公有,且配		照專案小
+=	3		道路用地 (0.1195)	(0.5203)	合現況地形坡度, 予以規劃為較具規 模之服務中心用 地,以促進服務中 心用地之整體規劃 利用。	照案通過。	組意見通。
	1		景(一)風景區 (0.0015)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	
+=	2	計畫區 南側觀 音湖			配合現況湖泊區水 域範圍調整為湖泊 區,俾保留良好自 然環境及優美環	考量觀音湖之集水面積、總蓄水量、正常蓄水位及最高洪水位,且近5年內本地區淹水狀況,調整湖上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3		景(二)風景區 (9.2090)		境。	將未屬前述情形之土地 回復為原分區,並依據 規劃構想調整分區名 稱。	
	1		道路用地 (0.5697)	風景遊樂區 (0.5697)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	
	2	期立汨	道路用地 (1.1736)	風景保育區 (1.1736)	原環湖道路未順應 地形,致產生多處	有關公共設施變更為風 景區部分,考量所有權	
十四	3	-觀音湖 四周 環湖路	景(一)風景區 (0.9121) 景(二)風景區 (0.4211) 湖泊區(0.1755)	道路用地 (1.5087)	急轉彎,有違交通 安全原則,故配合 地形調整環湖道路 路線。	人均為台糖公司及變更 後使用強度,回饋比例 應依比例調降,故訂為 3%,並以該變更位置前 之面前道路為回饋標 的。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十五	2	大覺寺 南側景 (一)風	景(一)風景區 (26.1734) 景(二)風景區	公園用地 (31 1871)	原環湖道路未順應 地形,致產生多處 急轉彎,有違交通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3	景區及 「停	(4.2708) 「停7」停車		安全原則,故配合 地形調整環湖道路		過。

	4	側景			路線。 1. 被等土地均為公路。 主地,配為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
十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東度地 觀以 音北區 湖地	(0.8880) 景(四)風景區 (0.0341) 道路用地 (0.1691) 景(一)風景區 (37.8101) 景(二)風景區 (0.3951) 景(三)風景區 (0.1348)	風景保育區 (41.2919)	1. 基於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1 2 3	大東 高線湖之 萬鄰 觀西寺側 50側區側 寺地 湖側	景(二)風景區 (0.9583) 景(二)風景區 (2.4185) 景(二)風景區 (2.8104) 景(二)風景區	風景遊樂區 (45.1638)	1.依據規劃構想 整 1.依據規劃構想 於區名稱。 2.該服務中心位於為風務 停車場所, 作車,遊用地位為風務 一個人的人為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5		「停 10」停車 場用地(0.0153)		4.本次編號 7:有關景 (一)變更為景(遊)部 分,考量所有權人均為
	6	觀音湖	景(二)風景區 (8.4800)		台糖公司及變更後使用 強度,回饋比例應依比 例調降,故訂為 3%, 並以該變更位置前之面
	7	四週鄰近地區			前道路為回饋標的。 5.次編號 9:考量地形坡 度(約 22%-25%)及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故維持
	8	整體開	景(二)風景區 (12.2260)		現行計畫內容(僅調整 分區名稱)。
	9	B區北側	景(四)風景區 (0.6426)		
	10	整體開發地區 医 與	景(二)風景區		
+^		萬覺寺	景(二)風景區 (0.7198)	風景住宅區 (0.7198)	1. 萬覺寺棟傳造作為 58 年澄清湖特定
十九	1	計畫區西南側入口	景(二)風景區 (0.2519)	廣場用地 (0.1446)	1. 本計畫區西南側 入口係由計畫區 外之 40 米計畫道 路銜接本計畫區 之 20 米計畫道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路,而現況該 20 米道路兩側均為
	2			綠地(0.1073)	廠房使用,影響 本地區觀光休閒

		山 妻 厄			遊憩之景觀。 2. 整想 之景觀作之 之通良好於兩線是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照專案小
二十	_	計畫區道路編號	原計畫通路編	重新編號詳表 8-3	因重新檢討本計畫 區內之道路系統, 故重新予以編號。	照案通過。	組意見通過。
廿一	_	土地使 用分量	_	詳第九章。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內容調整相關 內容。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詳附 表二。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廿二	ı	都市設議原則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 分區調整修正本原 則相關內容。	因應縣市合併,請修正 「都市設計審議計學 名稱為「都市發局都 ,並請都發局都 ,並請都發局都 之 計科協助書內 容 ;另計畫機關併同考量 修正。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廿三		開發式	期區開範所重得內施地理或重發圍示劃重之用兼場二劃,如。方劃公地污使期方重圖經式範共有水用二式劃《由取圍設綠處一	本區應劃說本區地開六AD61) 細附以開明細內重發處、、區。部帶市發如部應劃地,、K詳計條地,:計以辦區分CF圖畫件重茲 畫市理計為、等7-	現築複配計開區依制審兼保行許,合畫發之土要議顧育計可執土變方申地點原開利農請不使內,開用都辦可原規請不使內,開用都辦可原建繁茲區整地築管計以及建繁茲區整地築管計以及		照 組 過

2. 本細部計畫		
由地主依規		
定申請開發		
建築,並依		
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其使用前,		
應會同有關		
型位審查,		
下:		
本風景區內		
進行各項建		
築物及土地		
之使用時,		
皆必須向本		
府建管課掛		
號申請開發		
建築許可,		
其開發建築		
許可審查流		
程建議如圖		
9;惟申請		
開發建築業		
者須檢附申		
請書、土地		
權利證明文		
件、工程圖		
人		
等相關文件		
書類,依觀		
音山地區細		
部計畫之土		
地使用管制		
要點規定之		
使用提出申		
请。		
本府建管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		
第24條第2		
項之規定:		
申請使用之		
建築物,其		
構造造型、		

色彩、位置		
應無礙於景		
觀,縣(市)		
政府核准其		
使用前,應		
會同有關單		
位審查,必		
要時得組織		
委員會審		
查;建議由		
本府建管課		
邀集觀光		
課、都市計		
畫課、保育		
課、環保		
局、養護課		
等有關單位		
及專家、學		
者會同審		
查,並得邀		
請申請開發		
人列席說		
明。建管課		
審查結論,		
認為無須進		
行委員會審		
查,申請為		
合格者即發		
給執照 ;認		
為應進行委		
員會審查,		
則組織委員		
會審查,俟		
審查通過,		
同意其開發		
建築許可,		
便發給建築		
執照。		
同時,申請		
之開發建築		
許可,視申		
請開發建築		
許可之種		
類、位置規		
模,應另依		
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		
及環境保護		
法及山坡地		
開發建築管		
理辦法等相		
關法規辦		
理。		
<u> </u>		

附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現石		畫內容		~		公展的								市都	委員				L		市	都	委會
	2011	P) .	重しまる	•			AR	» (~	日ノロ	1 (1	10				初	步到	主議	意	見				決	議
—							、本要點依	ر ۲	都	市言	十畫	去」	第	照	案通過。							照	專	案小
	法」第						22 條及	「都	市	計畫	畫法	台灣	省						組	意	見選			
	計 畫 注 則 」 第						施行細則	1	第	35	條差	規定	门									過	0	
	之。						定之。																	
=	、 風景區	內	土地	及建	築物	=	、風景區及	旅	館[品户	1上	地及	建	=	、風景區及	支於	 〔	日品	內土	土地	及建	1 国		提高遊憩
	之使用	官	制如2	도 •			築物之使	用	管#	钊如	下	:			築物之使	用	管	制女	口下	:		品	之	開發
	展 使用 目	景 ()	景 (二)	景 (三)	景四			風景保育區	遊憩	宗教專用區	別墅	住	旅館區	使用組別		景保育	風景遊憩區	教専用	風景住宅區()()	風景住宅區	旅館區	事展允項項設增	合業,許目「施訂	同使第遊」「意用(樂,零
1	住宅	X	×	×	\bigcirc	1	住宅	×	×	×	\bigcirc	0	旅	1	住宅	×	×	×	\bigcirc	0	旅	售飲	` _	,並
2	宗 祠 教 葉	×	×	0	0		宗祠及宗 教建築	×	×	0	0	0	館區僅	2	宗祠及宗 教建築	×	×	0	0	0	館區	於明	備「	註 叙 3. 上 景 遊
3	招待所	X	×	×	\circ	3	招待所	×	×	×	\bigcirc	×	阻	3	招待所	×	×	×	\bigcirc	×	限		品	使用
4	旅館	X	×	×	\bigcirc	4	旅館	×	×	×	\bigcirc	×	供	4	旅館	X	×	×	\bigcirc	×	供	項	之	遊樂
5	俱樂部	×	×	×	\bigcirc	5	俱樂部	X	×	×	\bigcirc	×	建築	5	俱樂部	×	×	×	\bigcirc	×	建築	設售		· 餐飲
6	遊樂設施	×	0	0	0	6	遊樂設施	×	0	0	\circ	×	旅館	6	遊樂設施	×	\circ	\circ	\circ	×	館	應	符觀	合 發 光 目
7	農業建築		0	×	0	7	農業及農業建築(含農舍)		0	×	0	0	及其附屬	7	農業及農業 建築 (含農舍)		0	×	0	0	及其附	經管意	觀機後	並光關始需主同准
	紀念性建築	×	×	0	\circ	8	紀念性建 築	×	×	0	0	0	角設施	8	紀念性建築	×	×	0	0	0	屬設施	業	項及	「農業
9	其要及設公業他公公施用	0	0	0	0	9	其公 供 共 改 及 み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0	0	\circ	0	0	使用。	9	其他必要公开设施。		0	\bigcirc	0	0	使用。	業「	為」	,「 業請農、建
	: 表內 ? : 許可設					1.	· 表內符號意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置	\times :	不可				(表○第舍農農審內:7 作無無意設 性用用辦法	置業商興作	×農農農業	:農業会設	可建築解	桑色 長條 去及	含例申請	舍列中風區不「	」於,景修允農	二 . 其保改

									, and						h -					格相請整專意過及關一,案。	文併餘小	註字調照
三				之廷* 如左:		及容積三、本計畫區各分區建蔽率、容 三、本計畫區各分區建蔽率、容 積率、建築高度及退縮等詳 積率、建築高度及退縮等詳 如下表之規定: 如下表之規定:																
項建		率	積率	建築 物最 高 度(M)	最低前院深度M	最低後院深度M	院深度	管制項目建工型式	建蔽率%	容積 率(%)	最低前院深度∭	最低後 院深度 (M)	最低 院深 (M)	管制項目 建築型式	半	容積率(%)		M				
暑	(-)	3		二層				風景保育區	3	6	_	_	_	風景保育 區	3	6	_	_	_			
	()	J		七公尺				風景遊憩區	6	12	_	_	_	風景遊憩 區	6	12	_	_	_			
景	(=)	6	_	二樓或、		_	_	風 景 別 墅區(-)	20	60 (\$\frac{1}{2}\)	6	4	4	風景住宅 區 ()	20	60 (註1)	6	4	4			
			20	七 公尺				風景別墅區(二)	30	60	6	4	4	風景住宅 區(/)	30	60	6	4	4			
	(三) 獨	20	30	_	_	_		風景住	40	80	6	4	4	風景住宅 區	30	60	6	4	4			
景 (四 <u>)</u>	棟獨戶連棟	20 20	60	_	6	4	4	旅館區	40	120	6	不於尺院比得4,寬不	於 尺 院 寬		40	120	6	於4公 尺,後	人,, 側院寬	組意		
註 1		(四))土:	地以-	- 宗	基均	5開					小 於						小於 0.4。	得小於 0.4。	20		
	發其	規模 容積	達	1 公 得提高	湏以 高至	上者 百分	子, }之	宗教專用區	20	30	_	_	_	宗教專用區	20	30	_	_	_			
2	一ī .景(百。 (四))土:	地依規	見定	所退	退縮	服務中	60	120	6	_	_	服務中心	60	120	6	_	_			
四 (一 (二	之公、 以 式 會外 用建稍建1.前	2眾後上也一十一三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公行區附整、 觀其依率不物尺信任屬地 颜光 延下不得下	色、主管 建築及	人 建用建構位土:40分	步 築,築造之地 0%得过 旅院牧皇村之 ,。封	笪 总余勿竽资之 , 望供 館基之應准使 容 遇	註1. 2. 3. (12) 3. (2) (2) (2) (2) (2) (3) (4) (4)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規率景后尺用用區之超園路	莫寻则公作,。一円一過、達提墅尺為並 ,時1.2廣	1高區,人可建于20場別公至土其行兼、築,。場側	頃100%依臨道自 基築 河上。規建供行 地物 等	者 定築公車 有高 等	注	模得景公為並 內一2、園路	直高宅、人可 , 時 0 廣之	公10十十五年 祭 禁	頁0%依建公車 地高 海等	者 定線眾專 有度 。, 所之通用 下比 其 退 2 行道 列不			

and J. S. and S. and Dec. S	1		
尺,側院寬度比,不得√ 於 0.4。			
(五)後院寬度不得小於 4 公			
尺,且後院寬度比不得小			
★ 0.4。 五、在旅館區內,建築物基			
一 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到			
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	-1		
1.20 •			
(一) 臨接公園、廣場、河海等。			
(二) 面前道路之對側有公園、 廣場、河海等。			
六、在旅館區內建築物基地	2		
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			
道路時,建築物各部份高	·		
度得依最寬之道路為面前			
道路,計算其高度,但以 自該面前道路境界線得近			
其路寬之一倍又二分之	-		
一,且未逾 40 公尺之氧			
圍為限。			<u> </u>
七、 旅館區應設停車場,每			照專案小
百房間之停車位數,不	刪除。	照案通過。	組意見通
得少於十位。			過。
八、 服務中心用地僅限供所 遊服務設施使用,其到	四、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 遊 服 榜 設 他 使 用 ク 兵 対			
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3 層			
樓或 11 公尺。	供大眾運		
九、 停車場用地僅限供停車	大涌 龄工目识		
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			
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乘。		
十、 廣場用地兼供服務中心			照專案小
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力	过 加 切 跃	照案通過。	組意見通
於 20%。	服務 施使用(例		過。
	中心 40% 120% 如停車空		
	用地		
	等)。		
	催 限 供 停		
	地用。		
			建築基地
, <u>, , , , , , , , , , , , , , , , , , </u>			綠化規定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等	1 、 窪 垫 县 协 囚 之 洼 定 空 协 雁 石		修正為
地應全面植被綠化, 且該空地不透水舖面	500%以上描述绕从,日訪江	四安温温。	「建築基
且該空地不透水舖店 所占面積不得大加			地不分規 模應予綠
20%。	積不得大於 20%。		任, 其檢
2070			討計算依
			『建築基
	1	I.	· · · · ·

			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空白)	六、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區所訂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昭安涌温。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適用其他法令之規 定。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他法令之規定。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附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都市設計基準變更內容綜理表

		專案小組建議及都設科	
現行計畫條文	公展條文	審閱修正後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壹 、總則		照專案小組建
第一條、	第一條、	一、為形塑觀音山、觀音	
觀音山風景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擬定之目的是針對風景區的開發			
計畫,整理出一個全盤性及可行			
性的設計原則,希藉由本原則來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維護本風景區之景觀、環境			
等資源,避免開發後產生過度衝	希藉由本原則來管理維	基地之新建、增建、	
擊,為本風景區未來開發建立明	護本風景區之景觀、環	改建、修建,除應符	
確的秩序與特色,擁有高品質的	境等資源,避免開發後	合該建築基地所在地	
休閒遊憩空間。觀音山風景區都	產生過度衝擊,為本風	之都市計畫及建築管	
市設計審議原則擬定之目的是針	景區未來開發建立明確	理法令規定外,尚須	
對風景區的開發計畫,整理出一	的秩序與特色,擁有高	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個全盤性及可行性的設計原則,	品質的休閒遊憩空間。	三、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	
希藉由本原則來管理維護本風景		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	
區之景觀、環境等資源,避免開		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	
發後產生過度衝擊,為本風景區		質之設計方案,並經	
未來開發建立明確的秩序與特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	
色,擁有高品質的休閒遊憩空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問 。		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	
		會)審議同意者,得不	
		受本基準全部或一部	
		份之規定。	
		四、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	
		業程序、簡化規定及	
		變更設計案事項,應	
		依照現行都市設計審	
		議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設計基準內容,得	
		於不違反本區整體規	
		劃原則下,經都設會	
		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六、本細部計畫區內如屬	
		應辦理水土保持雜項	
		執照之申請案件,應	
		先申請雜項執照後,	
be als	ber 11a	再提都設會審議。	
第二條、	[· · · · ·		照專案小組建
本細部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皆			
		達 15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 5	•
	,	層以下,且未引用容積移轉	
		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	
		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	
		設計基準檢討辦理,不須經	
		都設會審議,逕依建管程序	

辦理。 第三條: 都市設計簡化授權規定,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都設會審議範圍(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基地面積 2000 平方 公尺以上,且樓層 數 6 層以上之建築 物。
- (二)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 以上或樓層數 16 層 以上之建築物。
- (三)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 獎勵規定之申請案 件。
- (四)新建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之申請公有 建新建或增建所 室,車棚、 機械室及 機械室及 機械 類似使用者 此限。
- (五)其他授權幹事會審議 範圍,經幹事會審 議決議須提送委員 會審議案件。
- (六)其他依規定或指定須 提送委員會審議之 特殊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 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 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 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委員 會審議。

二、幹事會審議範圍: 第一範圍以外,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 (一)基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且樓層 數 6 層以上 15 層以 下者。
- (二)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 面積 3000 平方公尺 以上,且樓層數 5 層以下者。
- (三)計畫區範圍內樓地板 面積未達 200 平方 公尺之公有建築申

25

- 請案件。以及新建學衛達與所文學衛之學衛之學衛之學不可以及新文學人類,所以所述。
- (四)基地面積 2000 平方 公尺以上之雜項執 照申請案件。
- (五)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 範圍,經主辦單位 簽准須提送幹事會 審議案件及其他特 殊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幹事會審議。

三、設計建築師簽證範圍:

- (一)基地面積 1500 平方 公尺以上 2000 平方 公尺以下,樓地板 面積 3000 平方公尺 以上,且樓層數 5 層以下者。
- (二)基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之雜項執 照申請案件。
- (三)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
- (四)第一、二以外之申請 案件。
- 五、依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授 權由幹事會審議通過之 申請案,由主辦單位彙 整後提請委員會備查。

		六、授權案件之審議及作業	
		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	
		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	
		理。	
第三條、	第三條、		照專案小組建
除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且申請基地	建築基地小於 3,000 平		議及都設科審
面積小於三千平方公尺者應依本	方公尺且申請作為住宅		閱修正後條文
原則規定辦理,並由建管單位逕	使用者,應依本原則規		通過。
為審核後發照建築外,其餘申請	定辦理,並由建管單位	(刪除)	
建築案件皆須提送高雄縣都市設	逕為審核後發照建築		
計審查委員會審議。	外,其餘申請建築案件		
	皆須提送高雄縣都市設		
	計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第四條、		
本風景區內申請使用項目除依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外,			
並不得對風景區內之自然景觀資			照專案小組建
源、周遭環境衛生造成污染破			議及都設科審
壞,且須經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		(34174)	閱修正後條文
	造成污染破壞,且須經		通過。
	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		
	議通過。		
	貳、道路系統及停車空		照專案小組建
道路系統及停車場設置	間		,
第五條、	第五條、		議及都設科審
聯外道路⊖M-1、Ⅲ-2、Ⅳ-28、			閱修正後條文
□-3。以過境性車流為主,路段			通過。
上任何區位不得設置建築基地停			
車場出入口,臨該路段之建築基			
地建築物須以臨該道路為建築物	-		
正立面。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六條、		照專案小組建
主要道路□-1、□-4-1、□-4-2、	•		
\bigcirc -4-3 \circ \bigcirc -2 \circ \bigcirc -4-4 \circ \bigcirc -1 \circ \bigcirc -			議及都設科審
2。為區內基地之服務性道路。允		(m1-A)	閱修正後條文
許設置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及該基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過。
	入口。		
埼 1. /5	勞 1- <i>以</i> .		四声应上与去
第七條、	第七條、		照專案小組建
次要道路 <u>@</u> -1、 <u>@</u> -2、 <u>@</u> -3、 <u>@</u> -4- 1、@-4-2、@-4-3、@-4-4、@-4-			議及都設科審
	八行石期至间 <i>向</i> 王。		閱修正後條文
5 、 <u> </u>		(Mul r 🛆)	通過。
. – – – –		(刪除)	रम्भ राज
11、 <u> </u>			
四內 10 公人、0 公人、0 公人追 路,以串接各主要人行活動空間			
路,以中按谷王安八行石期至同 為主。			
第八條、	<u> </u>		切事卒!仙 神
ホ八條、 環湖道路(○3)以服務水岸活動為	•		照專案小組建
	環湖追岭以服務不戶石 動為主,應予以適度綠	(無川)(全)	議及都設科審
			閱修正後條文
	化。		

			活
			通過。
第九條、	第九條、		照專案小組建
景(四)用地建築時,沿道路所退	, ,		議及都設科審
縮之 2 公尺空間,除做人行步道		(細序)	閱修正後條文
使用外,另可由風景區管理機關	• -		
選定適當範圍,規劃作自行車專 用道使用。	之 2 公尺空间,應作為 人行空間。		通過。
第十條、	八行 至间。		照專案小組建
本風景區內之服務中心用地於申			•
請開發時,應劃設適當之停車空	(刪除)	(刪除)	議及都設科審
間。	(14141)	()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議及都設科審
(空白)	(空白)	(併入第七條)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 除 建築基地退縮後所留設		•
建築基地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		(-1.4.)	議及都設科審
空間應高於相臨道路邊界處 12 公	道路邊界處 12 公分至	(刪除)	閱修正後條文
分至 20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	20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		通過。
方向設置洩水坡。	界線方向設置洩水坡。		
第十二條、			照專案小組建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地坪應為連			議及都設科審
續舖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公共人 行道地坪高程齊平,進出車道穿	· · · · · · · · · · · · · · · · · · ·		閱修正後條文
划 理地叶向桂背干,连山平坦牙 越時,其舖面應連續並設置斜	· ·	通,以翻改远水性翻	诵禍。
坡。	/ 民 1安	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	
		步道順平相接,並不	
		得設置階梯。	
		二、建築基地之退縮空間所	
		為之植栽綠化,應優	
		先保留既有植栽,其	
		有新植者,應優先考	
		量原生樹種,並選用	
		深根性、枝幹強韌、 根系垂直之樹種,且	
		進行設計。	
		第十條:	照專案小組建
		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	議及都設科案
(空白)	(空白)	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	
		通道及車輛出入口。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照專案小組建
湖岸等水邊地區應保留縱深 30 公	湖戸等水遼地區 <u>應自湖</u>		議及都設科審
 尺以上之適當空地,供公共使 田。	川現介級退縮至少 U 公 日 川 ト ラ 朗 サ 元 明 ・ 石	應目河川或湖泊境芥線退縮 至少 10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	閱修正後條文
用。	八以工之用及至间,但	王プ 10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	7.5 15011.5

	情況特殊經高雄縣都市	周 。	通過。
	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18] -	通河。
	者,不在此限。		
	有 小庄DOTE		照專案小組建
37 □ 17 各建築基地內所留設之開放空間			•
入口須有明顯的標示,強化入口	(刪除)	(刪除)	議及都設科審
意象,達成開放空間之公眾性。	(1111)	(1111/1)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第十五條、			照專案小組建
各開放空間之舖面應為具有防			議及都設科審
滑、耐壓、易維護、一定透水性	(刪除)	4 - 2 - 4 - 3	閱修正後條文
之材質。須儘量配合鄰近基地或	(114141)	, ,	
開放空間所設計之舖面型式,以			通過。
創造整體舖面之延續性。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照專案小組建
各開放空間設計須符合無障礙環 境之設計要求。	各開放空間設計須符合		議及都設科審
現之改司安小	無障礙環境之設計要	(刪除)	閱修正後條文
	求。		通過。
		第十一條:	照專案小組建
	計畫區內之廣場兼停車	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商業	議及都設科案
	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等	場所附屬十輛汽車停車位或	
(空白)	其綠覆率應達 50%以	二十五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	閱修正後條文
		戶外停車空間者,該停車空	通過。
	• •	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一公尺	
		以上之植栽綠帶。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照專案小組建
	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應	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應配合	議及都設科審
1 (25石)		現況植栽之分布予以整體規 劃設計,不得破壞已形成之	閱修正後條文
		画段前,不符破壞U形成之 植栽區段,其有新植者,應	通過。
	•	但	100 100
	工個程 肆、建築形式設計原則		照專案小組建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
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以斜屋頂設計	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以斜		議及都設科審
為原則,屋頂水平夾角須在 25 度	屋頂設計為原則,屋頂		閱修正後條文
至 40 度之間,其餘旅館及其他供	水平夾角須在 25 度至	(刪除)	通過。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則可將屋頂空	40 度之間,但情況特殊		
間處理成屋頂花園或小型活動場			
所等利用。	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		
	限。		
		第四條:	照專案小組建
		建築物之廣告物、照明、冷	議及都設科審
		氣機孔以及窗戶及地面層出 入口之遮陽及雨庇設施,應	
(the La \		人口之遮防及雨此設施,應 於設計時一併考慮。另工作	
(空白)	` '	於設計时一併考慮。为工作 陽台需由開發商、起造人或	- no no
		汤吕扁田州贺阁、起适八或 建設公司統一設計或施作景	
		建设公内就 战前或施作京 觀遮蔽設施物 (如百葉窗、	
		格栅等)。	
		10 PM V /	

(空白) (空白)	(空白)	第一條、 屋頂水箱、 冷卻塔須以景觀遮蔽物美 化,其造型與色彩應考慮。 合建築物整體設計為原則。 第六條: 第二條、 各類公有建 第、公共設施及其開放。 間,原則不得設置圍牆。	関修正後條文 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空白)		第三條、 第六條以外 之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應符	閱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構造,應堅固美觀,其 建材應配合當地景觀特色,並符 合建築規則之規定。	(刪除)	(刪除)	照專案小組建 議及都設科審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第十九條、 建築物之色彩以配合當地之自然 景觀色彩為主。		(刪除)	照專案小組建 議及都設科審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除必要之 通道外應全面植被綠化,且該空 地不透水所占面積不得大於 20%。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u>至少應 50%植被綠化</u> , 且該空地不透水 <u>鋪面</u> 所 占面積不得大於 20%。	建築基地綠化:本區建築基 地留設之空地應予以綠化,	應予綠化,其 檢討計算依 『建築基地綠 化設計技術規
第五章、廣告物及攤販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風景區廣告物之懸掛設置或標 示,應依「台灣省廣告物管理辦 法」及其管理細則、「觀光地區 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 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照專案小組建 議及都設科審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服務中心內應規劃攤位盡量容納 攤販,以改善風景區之景觀,而 攤位之設置及管理,由主管機關 依「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劃」規定 辦理。	(刪除)	(刪除)	照專案小組建 議及都設科審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第六章、 本審議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 法令處理。	伍、本審議原則未規定 事項,依相關法令 處理。	(刪除)	照專案小組建 議及都設科審 閱修正後條文 通過。

附表五、「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股公司電區	線路龍崎至仁武山、海線#73塔,需使用仁武鄉前埔厝段 261-22 及 261-24	線路龍崎至仁武山、 海線#73 塔,需使用	理由: (1)經查所需之電路鐵塔用	見通過。
2			以利暫行安置攤販。	維持原之展計納)。 書別之是採納)。 書別之是採納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見通過。
3	黄文卿	278-28 、 278-33 、 2924、2440 等四筆 地號。	發展條例增訂 27 條 生效 , 已屬農業發 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		關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欄「不 予討論」部

	1	_		
		由政府徵收。	地,設有移轉時農	農業區,另陳情以重劃市計畫變更無
		2.或以重劃方式換他	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	方式辦理之建議事項,關,故修正為
		處可建築之政府用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	此部分前已納入整體開「非屬都市計
		地(交換比例可再	增值稅規定(部分省	發區,未來將以市地重 畫範疇」,餘
		協議)	略)。	劃方式開發。 照專案小組意
		3.以依照既定計畫即	2.本遊樂區計畫定案	(3)其餘土地查無該地號之見通過。
		刻辦理開發道路及	已久,諒23年以	土地資料,故不予討
		遊樂設施,現時之	上,吾等只知余陳	論。
			縣長時有立木牌公	
			告禁葬,已葬之墓	
			地定期遷移,府則	
			以無主墓由政府處	
		縣長、內政部長、		
			一	
		長,理應請其出面		
		,	且公營事業糖業公	
			□ 五公宫事来临来公 □ 司亦任其土地被	
		建設。	估,沒有絲毫處 四,只在五祭 # B	
		如上述都沒辦法		
		做,則即刻宣布取		
		消都市風景區計畫		
		還原農業用地,使		
		農民如有出售土地		
		依一般農地方式之		
		權利。		
4				建議變更為景(四)部分維為符實際,有
	等14人			持原公展計畫內容(陳情關市都委會專
				意見未便採納),稅賦及案小組初步建
				土地移轉處分等訴求,非議意見欄「不
				屬都市權責,不予討論。 予討論」部
		238 · 238-1 · 238-2 ·	比建地價值高,同樣	理由:本計畫區之旅遊特分,係因與都
		236-1 \ 278-41 \ 278-	移轉時要繳納增值	性係屬高雄都會區鄰近之市計畫變更無
		48 • 278-20 • 278-	稅,利弊天壤之別,	風景區,考量以鄰近(10)關,故修正為
		18 • 277-2 • 278-39 •	增值税定義乃有價值	公里範圍)民眾至此居「非屬都市計
		278-40 • 278-19 •	增加才繳納增值稅,	多、以登山健行為主、遊畫範疇」,餘
		278-45 • 278-46 •	而景一、景二、景三	客停留時間不長等旅遊特照專案小組意
		278-47 • 731 • 261-	比原來的農業用地限	性,故無發展旅館、住宅見通過。
		32 \ 261-31 \ 261-4 \	制更嚴格,更不能自	等需求。
		278-13 • 278-14 •	由使用。	
		278-16 • 278-33 •	2. 劃分為景一、景	
		278-36 • 278-50 •	二、景三、景四土地	
			利用價值懸殊,不符	
			公平正義原則容易圖	
			利特定對象,以符公	
		校 32 、 32-0 、 32-	们们人到外一场们公	I
		权 32 、 32-6 、 32- 21 、 52-26 、 54 、 54-		
			平。	
		21 · 52-26 · 54 · 54-	平。	

		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移轉時,應比照農
		業用地不課徵土地
		徵值稅,否則應回
		復原農業編定,或
		景(一)、景(二)、景
		(三)全部編為景
		(四)。
5	吳文耀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建請將現行計畫並變併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陳照專案小組意
		〈觀音山、觀音更為景四,以利地方第4案,維持原公展計畫見通過。
		湖〉細部計畫西南門面發展,提升出入內容(陳情意見未便採
		側入口,建請將現口之土地經濟價值,納)。
		行計畫變更為景促進地方繁榮。
		四,以利地方門面
		發展,提升出入口
		之土地經濟價值,
		促進地方繁榮。
6	吳明發	仁武鄉仁新段1436-2、陳情地點位於高雄縣 併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照專案小組意
	等3人	14364 、仁武鄉 10 號快速道路 陳第 4 案,維持原公展見通過。
	757	1436.1 、之交流道出入口,為 計畫內容 (陳情意見未
		1435-1 、提供南來北往的民眾 便採納)。
		1426、1435住宿之便,發展繁榮
		· 1436 、地方之必要,擬請准
		1436-3 、予該陳情案件。
		1430、1428
		1430 \ 1420
		1400 \ 1405
		等13筆土地
		,陳情地
		點位於高
		雄縣仁武
		鄉10號快
		速道路之
		交流道出
		入口,為
		提供南來
		北往的民
		双住宿之
		便,發展
		繁榮地方
		之必要,
		擬請准予
		該陳情案
<u> </u>		件。
7	許玉梅	申請大社鄉鹽埕段11. 申請人所有座落高 維持原公展計畫內容, 照專案小組意
		660 地 雄縣大社鄉鹽埕段 未便採納。 見通過。
		號, 土 660 地號面積 2,558 理由: 為維持景(一)分區
		地變更 平方公尺,都市計 劃設之目的:「保持計

_		1	
		用途	為 畫使用分區為澄清 畫區之自然環境」,未
		宗教	用 湖特定區,擬興建 便採納。
		地。	寺院使用,面積約
			為 170 坪。
			2. 兹因本人為啟建寺
			院,供居士大德共
			修,並且能讓大眾
			有宗教信仰,感化
			人心之所,因目前
			使用地目不符興建
			寺院,為合法之宗
			教場所,懇請貴府
			准予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為宗教用地。
8	高雄縣翠	同士。	觀音山風景區環保公維持原公展計畫內容(陳為符實際,有
	屏攤販協		園、翠屏路 112 巷道情意見部分不予討論,部關市都委會專
	會解放關		路 分未便採納)。 案小組初步建
	百		1.建請觀光交通局於理由: 議意見欄「不
			觀音山風景區環保(1)公園設施規劃與路規劃予討論」部
			公園裝設溜滑梯,設計、開闢事項,非屬分,係因與都
			盪鞦韆暨搖動小木 都市計畫權責,不予討市計畫變更無
			2.於 95 年間本會已向(2)考量道路需求且涉及第「非屬都市計
			縣府陳情,將觀音三者權益,未便採納。 畫範疇」,餘
			山翠湖山莊及檳榔照專案小組意
			山莊停車場處由原 5 見通過。
			米巷道拓寬為 12 米
			道路,建請政府機
			關早日完成。
			3.在未拓寬前建請政
			府機關及相關單位
			賜准在該路段旁水
			溝上暫舗蓋木板供
			攤販營商「政府有
			規劃、協會來經
			營、遊客安心
			玩」。有關開發完
			善攤位的經費可向
			攤販收取規費,但
			稅費和清潔費方面
			可略為優惠,以舒
			民困。
			八四 [°]

附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1		1400、1405、1430、 1428 地號,將風景遊	區,請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 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持原公展計畫內容
2	文耀	仁武鄉仁新段 1431、 1434、1435、1435-1、 1436、1436-1、1436-	計休閒旅館區與休閒旅館區 (二)是同相連接土地,建請同 意整體規劃為休閒旅館區。	持原公展計畫內容
3 (逾 1)		號。	制內針對風景區之建蔽率, 景(一)為 3%, 景(四)為 20%,而容積率最高為景(四)	採納)。本次公居草籍,在次公园,在水分园,在水分园,在水分园,在水分园,有水水园,有水水园,有水水园,有水水园,有水水园,有水水园,有水水园,有

		I		
			市計畫法及省施行細則之規	
			定即可,否則疊床架屋之管	
			制方式只為擾民而已。	
4	陳又維	同右。	1.本人所有土地原為旅館區,變更旅館區為風景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逾2)			依原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保育區部分:	通過。
			可建築用地,建蔽率為40%11.公有土地部分,	
			,容積率為120%,然依 貴 依公地公用原則	
			府公展方案,本人土地一夕 優先劃設為公共	
			之間變更低強度之風景保育 設施用地,並變	
			區,建蔽率為3%,容積率為 更為公園用地。	
			6%。 2.私有土地部分,	
			2.依都市計畫管制一般變更回 為維持土地所有	
			饋之精神,若土地價值由低 權人權益,維持	
			價值變更為高價值使用時, 原計畫(旅館區)。	
			或是容許使用之項目增加時	
			,政府皆會要求民間提供必	
			要之回饋,以符合社會公平	
			正義之原則。	
			3.然土地變更得利應負擔回饋	
			,相對的變更利得之損失政	
			府亦應有配套之賠償或補償	
			措施,否則價值提高要索取	
			回饋,價值降低卻要所有權	
			人自負,此舉極不公平。	
			4.另有關山坡地建築之相關開	
			發管制於「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有明	
			文規定,其中亦已針對山坡	
			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	
			訂定一套標準,本人不知為	
			何在本案計畫書又要另行訂	
			定。	
			5.故建請回覆原分區,否則應	
			有適度之賠償辦法,不然本	
			人將嚴正抗爭到底,另建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回饋相	
			關法令管制之規定即可。	
5	吳南薰、	仁武鄉仁新段 886、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高雄縣仁武同意採納,並依公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逾3)	吳林金枝	890 • 890-1 • 890-2 •	鄉仁新段地號 886、890、890-展草案分區,調整	通過。
		890-3 地號等 5 筆土	1、890-2、890-3 共 5 筆屬原景 為風景遊憩區。	
		地,使用分區類別重	(二)使用分區用地可供農業或理由:考量觀音湖	
		新檢討應需考量原土	遊樂設施等建築使用(建蔽率之集水面積、總蓄	
			6%, 2F 或 7M 以下),於民國水量、正常蓄水位	
		,	97 年 7 月購置並計畫開發使及最高洪水位,且	
			用,近日驚聞 貴府計畫將上近 5 年內本地區	
			述土地變更為湖泊用地,導致(含陳情位置)並	
		, , , , , , , , , , , , , , , , , , , ,	後續無法開發使用,恐嚴重損無淹水紀錄,故回	
L	I	付到你厚,維持上班	害所有權人開發權益,不符合復為風景遊憩區	

		上山 丛里(一)	八亚西則。	(原分區為「景
			公平原則。	(原分區為 京二)。
	巴长站	區用地。	上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併人陳 5(逾 3)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逾4)			多,請求恢原景(二)用地之分	
			區使用。	展草案分區,調整
		886-1 地號等 6 筆土		為風景遊憩區。
		地,私人土地比湖泊		
		的水位高很多,請求		
		恢原景(二)用地之分		
		區使用。		
	, , , ,			變更旅館區為風景照專案小組意見
(逾5)		1 \cdot 19 \cdot 20 \cdot 21 \cdot 22 \cdot	容應高於細部計畫,故細部	
			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應以不	
		3 · 24-6 · 28-1 · 32-	異動主要計畫為原則,然此	依公地公用原則
		1 • 237 • 238 • 245 •	次針對細部計畫所作之通盤	優先劃設為公共
		246 · 247 · 248 ·	檢討竟就主要計畫內容進行	設施用地,並變
		250 \ 251-1 \ 252 \	分區異動,似有不合程序之	更為公園用地。
		276、559、586 等 24	處。	2.私有土地部分,
		筆土地,建議維持原	2.依現行法令如建築技術規則	為維持土地所有
		計畫案將上列土地保	之相關規定,對於坡度之建	權人權益,維持
		持原旅館區用地之編	築可行性已有明確規範,本	原計畫(旅館區)。
		定為荷。	區編定於旅館區內之土地如	
			因坡度過大仍無法建築使用	
			, 應無需特別修改原計畫內	
			容。	
			3.上列土地原編定為旅館區用	
			地,現經第二次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公開展覽結果計畫變	
			更為風景保護區用地,對陳	
			情人等權益影響至鉅,故陳	
			情 貴府審酌,維持原計畫	
			案內容。	
			4.為配合都市計畫及政府積極	
			推動觀光政策,上列土地於	
			近年來已著手規劃並集資開	
			發興建旅館設施,相信開發	
			完成後對高雄縣推動觀光將	
			有莫大的助益,規劃圖詳如	
			附圖一所示。	
			5.經聘請水土保持、土木、環	
			保、測量技師至上列土地現	
			場勘查結果,初步發現有公	
			開展覽地形等高線坡度與現	
			况似有不符之處,現已委聘	
			测量公司重新测量中, 擬俟	
			测量完成後提供坡度分析資	
			料供給 貴府審議之參考,	
			詳如附圖二所示。	
			叶刈川 一 川小 *	

	1	_	_		
			6.計畫檢討變更範圍內己有觀		
			音山房餐廳、玩山園餐廳等		
			大型餐飲遊憩設施,況且現		
			地大多栽種蓮霧、龍眼、椰		
			子等果樹、現況已開闢多處		
			登山步道供遊客早晨登山健		
			一行使用中。		
			7.上列土地若維持提供做旅館		
			用地使用,相信對於休閒、		
			觀光有實質幫助,若開發後		
			定能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		
			人		
			•		
	仁武鄉公	同右。	1.建請 鈞府訂定本案觀音山		
(逾6)	所		及觀音湖開闢計畫期程。	容(陳情意見開闢	市都委會專案小
			2.觀音山及觀音湖現為風景特	期程部分酌予採	組初步建議意見
			定區,因民眾亂葬嚴重,破	納,遷葬部分不予	欄「不予討論」
			壞該區景觀及未來開發,建		
			請釣府將違法亂葬墳墓遷移	•	市計畫變更無
			至本鄉及大社鄉內納骨塔,	•	
			俾後續風景區之開發。		
				務計畫,另劃設	–
				6 區重劃範圍,	案小組意見通
				逕依市場需求辦	過。
				理開發。	
				(2)遷葬部分,非屬	
				都市計畫權責,	
				已請公所依規定	
				*	
	- 7 . 7	1 1 - V 11 - m 200		查報及辦理。	+
	王昆生君		仁武區前埔厝段 264 地號,通		
(逾7)		地號,建議變更為	檢案內變更為「風景遊憩	法第 24 條、第 27	通過。
		「休閒別墅旅館	區」,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	條之1並依台灣省	
		品 。	地盡其利,請變更為「休閒別	施行細則第9條規	
			墅旅館區 。	定辦理。	
				理由:觀音湖周邊	
				環湖道路內土地以	
				• • •	
				提供遊憩使用為	
				主,陳情土地位於	
				修正後環湖道路範	
				圍內,建議依規劃	
				構想規劃為「風景	
				遊憩區」,若為促	
				進地方觀光發展需	
				變更為「休閒別墅	
				旅館區」,請循都	
				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辨理。	
10	尹念秦君	請釐清有關-變更澄清	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分	建議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逾8)		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	别由不同之法規管制其使用,	理由:參酌內政部	通過。
/		,			-

			其中都市計畫風景區得為農業		
			設施使用,而在「申請農業用		
		景區可做農業及農業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農舍,並無農業發	
		建築(含農舍)使用,	法」對農業用地之範圍於第二	展條例及農業用地	
		應不適用農業發展條	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明定為依都	興建農舍辦法等規	
		例暨「申請農業用地	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	定之適用,另為利	
		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區內之土地,故此都市計畫風	後續執行,將納入	
			景區做為農業設施使用時應可		
			不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有關規		
			定限制。		
			建議調整計畫區內容如下:	建镁酚系设纳。	
			足哦啊正可量些內谷如下: 1.本局計畫徵收該區土地以興		
		,			
			建多功能管理服務中心乙		
			座,建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		
		_	劃定之「服(1)」服務中		
		務中心用地,建議	心用地。	維持服務中心用	
		維持原計畫.。		地「服(1)」並以	
				徵收方式開發,	
				餘仍依公展草案	
				採整體開發。	
		2.本案位於高速尾登	2.本局 100 年度工程已於該地	2.經觀光局會中表	
		山口旁之「服	興建公廁乙座,建議公廁部	示,「服(3)」規	
			分使用分區維持原「服務中		
		用地變更為公園用		不影響廁所之設	
		地及道路用地乙	1	置,維持公展草	
		案,建議公廁部分		案。	
	高雄市政				
11	府觀光局	「服務中心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逾9)	州他儿川				通過。
		地」。	0 国际上口口从业物立机、一	7 理 41 内 内 / 内 一	
			3.因應本局日後對觀音湖入口		
		入口處使用分區為			
		_	開發觀音湖,本案於南岸環		
			湖路入口處使用分區為「景		
		「服務中心用	, ., <u>.</u>	_	
		地」。	改為「服務中心用地」。	重劃規定非屬共	
				同負擔可無償取	
				得之公共設施用	
				地,另觀光局會	
				中表示並無服務	
				中心用地開闢之	
				急迫性,故變更	
				為「公園用	
				地」,且於重劃	
				之」	
				下劃設,並與地	
				政局確認。	
<u></u>				以何难 ஸ 。	

12		台	灣	糖業	建	議台	台糖	公	司環	湖道	1.	為	加	速	發力	展出	九區	觀光	七事	:業,	建言	義牙	弓循	都	市計	十書	照	專案	小纟	且意見
										遊樂																				
		品	處		品	J	,音	1 分	變	更為		吸	引	投	資:	者员	月發	及化	足進	地方	條-	と]	L j	依	台灣	營省				
					Γ	休	閒	別	墅	旅 館		就	業	發	展	0					施行	亍紅	明	第	9 섉	F規				
					品	ه ل					2.	因	受	現	况.	土地	也使	用省	争制	規定	定主	辨玛	₽。							
												編	定	限	制	,本	公	司方	仒觀	音为	理由	; ;	觀	音洁	月周	邊				
												週	邊	具	實	質片	月發	投資	貧效	益土	環治	月道	路	內占	上地	以				
												地	不	足	,	且	多有	E環	湖	道路	提供	、 遊	憩	使月	月為					
												外	,	並.	無	去己	占顯	優美	長景	觀賞	主,	陳	情	土均	也位	於				
												源	,	土	地	開發	ó效	益受	色限	. ,建	修正	_後	環	湖道	鱼路	範				
												議	將	本	公	司琄	髲湖.	道路	各內	「厜	圍內	,	建	議作	友規	劃				
												景	遊	樂	品	,	適	度部	周整	變更	構想	見規	劃	為	風	景				
												為	, Г	休	閒)	列墨	予旅	館匠	孟」	, r	遊恵	息區		,老	吉為	促				
												利	本	區:	招了	商開	發	0			進出	九方	觀	光系	蚤展	需				
																					變更	人為	, Г	休月	引别	墅				
																					旅食	言區		,前	青循	都				
																					市言	書	法	相屬	規	定				
																					辨廷	٠ ا								
13		李	華	進君	1.	建	議仁	武	區前	「埔厝	1.	Γ	澄	清	湖	持定	三區	計畫		實施	建諸	長未	便	採約	भे ॰					,有關
(逾	11)									8-9 •											理由									專案小
										[] 等																				義意見
										由景																	1			讨論」
						,	,			農業																				因與都
																														更無
										作農				-					敗納	遺產	形	_				_	1 _		-	-
										因尚							平													市計畫
																														涂照 專
										產及							け	發之	こ公	·共該	區								L意力	見通
								法法	第一	42 條				留:			. مد			T 1					人所			0		
					0		型。		בו פני												2 稅									
					3.					定區											劃			, i	汉 个	、丁				
										音湖)				(頁)	,	彭	थ 」	-	城	中贺	討	論	0							
							_ ` .	、安	劃 訪	足風景		展	. °																	
1.44		11	加石		1 2	<u>區)</u>		形	「汉	清湖	1	400	立尺	: 라 ·		八后	! 苔	安县	日割	· 「 E	,						建	祥 土	- 価 -	 採納。
12)		11	川只き	Ή						<i>用</i> 做使														-				哦不由:		木們 °
12,	,									上第						_	Æ M	又十	- ∠(<i>J 70</i> -										計畫法
										, · ル ド度住							典問	孤壮	カ 原	伯龙										·····································
										· 及 ic 6 ,容																				$2 \cdot 34$
										D 細部																				景區之
										起州發																				/容積
										空區																				为 20%
										分區																				, 20/1 本計
					1	. –				放率																				內容符
							· 添上													0%,										田則之
										建築																				文建議
_					~•	, _ 1	14.44	· /U /		- / - / / /	J	// ©	_	· •	417	1 14		سا سس	- (`	74 IV	-1							/U / C		

退縮規定為前院退縮	況下,且為達到有效利用整合	未便採納。
深度 6 米、後院深度	重劃後土地及控制建築量體發	2. 風景住宅區係
4 米、取消側院深	展,並降低本區發展執行困難	以發展低密度
度。	度,建議參酌「澄清湖特定計	住宅為主,以
	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獨棟為原則,
	點:第一種住宅區(低密度住宅	且其建蔽率僅
	區)建蔽率 30%,容積率	20%,故建議
	180%,以期達到建築與週邊環	側院之規定仍
	境均衡關係。	應維持。
	2. 本區建築退縮規定為:前院	
	退縮深度 6 米、後院深度 4	
	米、側院深度 4 米,實屬不合	
	理,建議放寬:為前院退縮深	
	度 6 米、後院深度 4 米、取消	
	側院深度,達到減少建築物增	
	建、外觀整齊,提高社區居住	
	品質。	

附表七、「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配合變更主計內容綜理表

		變.	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	市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會決議
1	旅館區北側道路用地、觀音 山觀音湖細 計畫區北側範 圍外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U.U 4 17)	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東北側〇 -2 道路為義守大學出入之主要道路,現寬度多為12-15M,其中旅館原東側部八洋內宮座為 2 八日,洪		照小見過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區北 側範圍外道路 用地	農業區	道 路 用 地 (0.0207)	區東側部分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造成交通瓶頸,予以拓寬至 12 公尺,以健全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照小見過 案意通
Щ	旅館區 西南側 車站專用區	車 站 專 用 區(0.1785)	風景區(0.1785)	車站專用區之規劃已不合宜,且本 地區對公共運輸需求較低,故調整 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觀音 山附近服務中心用地變更為風景區 暨車站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細 部計畫案」之規劃內容,以符發展 需求。	照案通過。	照小見過案意通
四	觀音山觀畫區剛之旅館區	旅 館 區 (4.1078)	風景區(4.1078)	1. 该保险土 九, 術理規 之築十,之公 之之 性 之為 接	修理細理第辦正由部表十理過配書更決過配書更決。合綜案議	照小見過專組。案意通

				建築基地使用。		
				(6)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直		
				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相關		
				規定者,從其規定。		
				3. 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之遊憩		
				對象主要為高雄縣市民眾,其		
				遊憩時間多為早晨及黃昏,對		
				旅館之需求較低,故將本處坡		
				度陡峭地區變更為風景保育		
				區,以避免過度開發。		
				4. 由於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內		
				之中央地帶(景(四))一帶道路系		
五		保護區	風景區(2.1025)	統未順應地形,考量該處係屬		
		(2.1025)) (2.10 <i>23</i>)	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故依		
	觀音山觀音湖			現況地形坡度調整道路系統,		照專案
	細部計畫區中			以健全地區整體發展並提升開		小組意
	央地帶之範圍			發可行性,減少自然景觀破	照案逋過。	見 通
	外保護區			壞。		過。
六		風景區	促雑厄(∩ ∩07 8)	5.現行計畫中該整體開發範圍未包		
		(0.0978)		含高 50 線,為健全本區聯外道		
				路,將高 50 線一併納入整體開		
				發範圍。		
	觀音湖四周環	道路用地		原環湖道路未順應現況之地勢地		nn + -
セ		(2.8011)	風景區(2.8011)	形,導致開闢困難且不符保育原		照專案
		,		則,且原道路之路型產生多處急轉	照案通過。	小組意
入	觀音湖四周環		道路用地	彎,有違交通安全原則,故配合地		見 通
	湖道路	(2.1570)	(2.1570)	形調整環湖道路路線。		過。

附表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變	 更後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 =	面積	\ <u>-</u>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1	(1)楠梓舊	508.74公	冷 頃	楠梓舊部	落鄰近地	1. 考量該3處細部計	請規劃單位配合修	請規劃單
	部落鄰	1. 國立高	雄第一科	區細部計	- 畫514.99	畫區現況發展趨於	正3處計畫範圍面	位配合變
	近地區	技大學	鄰近地區	公頃		同一生活圈,未來	積。	更案編號
	3處細	86.094	公頃			發展密切。		第1(2)
	部計畫	2. 高速公	路以東及			2. 因應市府持續研究		案修正計
		土庫一				以行政區為細部計		畫面積。
		213. 35				畫範圍之規劃方		
			部落地區			向,整併該3處細部		
		209. 30	公頃			計畫為1處細部計畫		
						3. 將未納入細部計畫		
						範圍之土庫一路與		
						高速公路納入計畫		
	(2)計畫範	1 山 妻 公	さ 国 仏 エ・	收址者然	图分山药	範圍。 依據主要計畫有關原	挂田劃留公扒上山	以子由
	【4J計 童 軋 置修正					依據主安計		
	(2494)		「雄称中介 劃設其使月			都市計畫界線不符問		
	` '					題處理原則,辦理計		-
	(2692)					畫範圍調整,及依據		
	(2693)					本次通盤檢討土地使		
	(2694)					用變更原則第3點,		
								楠梓二小
		業區、	3.52公頃	之學校用	地、0.71			段市地重
		公頃之	公園用地	、0.04公	頃之綠地			劃開發案
		用地、	0.29公頃	(之兒童	遊樂場用			之計畫範
		地、1.	11公頃之	河道用地	及1.23公			圍等2處
		頃之道	.路用地。					維持原公
		•	十畫區之完					展草案
		•	.土庫一帶		. –			外,餘照
		•	之17.70公	頃道路用	地納入計			專案小組
		畫範圍	0					初步建議
								意見通
	(0) \l +- \	00 000 1		04 000 1		4 m m hm h h h n n	חת אלי אם	過。
	(3)計畫人	<i>'</i>		84,000人	-	為保留都市未來發展		照專案小
	口		5雄第一科 数			之彈性與機會及主要		組初步建
		· 技入学 21,000	鄰近地區			計畫之規劃人口,調 整為84,000人為民國		議意見通
		,	八。 \路以東及			登為04,000人為民國 110年計畫人口。		過。
1			· 带 48, 000			110十旬		
1		上 净 ·	դե 40,000					
			i 部落地區					
Ь		U. 4时4下 百	中国历史	[l		I

			變 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更後	AND TO THE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 <u></u>	面積	\ =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29, 800)人。					
	(4)計畫目	民國100	年	民國110-	年	本次檢討將配合本府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標年	1. 國立高	高雄第一科			刻正辦理之主要計畫		組初步建
			鄰近地區			通盤檢討草案之目標		議意見通
		100年				年,以民國110年為		過。
			\$路以東及			計畫目標年。		
			一 带 100					
		年。	.					
			善部落地區					
		110年						
2	_		月分區及公	共設施計	畫面積修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		
		正				量後,造成重新校核		
						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		更案編號
						計畫面積不一致,故		第1(2)
						依數值化量測校核成		案修正計
						果,修正原公告計畫		畫面積。
						面積數字,不涉及原		
3	此	关功	0.04	符94	0 020	計畫變更。	医刚 曰立缀面。队	四亩安1
3	新安街、楠梓新路	道路 用地	0.04	第3種 住宅區	0. 036	1. 考量此地區現況已 有既成六米巷道供		
	337巷間之	用地		仕七世		有		-
	雙橡園內					古八进山通17 36 六米計畫道路應無		
	过路用地					使用及開闢需求,		Tiel .
	(楠梓段					且土地權屬多為私		
	一小段316			第4種	0.002		配合周邊都市紋理	
	地號之土			住宅區		2. 配合周邊都市紋理		
	地)					發展,變更為第3種		
	(2591)					住宅區,於原道路		
	(2001)					用地南側之道路截		
						角配合變更為第4種	_ ` '	
							設標準,除將原道	
						3. 本案變更應依全市	路用地南側之截角	
						變更回饋辦理。	變更為第4種住宅	
							區外,其餘土地變	
							更為第3種住宅	
							 。	
							2. 變更理由3	
							有關其變更負擔應	
							依全市一致性之規	
							定辦理,應負擔42	
							%之公共設施用	
							地。土地所有權人	
							應以未開闢之12米	
							計畫道路(楠梓段	

		變更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變	更後	## 毛 mp 上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ا ا	面積	ا ا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一小段316、316-	
							1、316-2地號之土	
							地)為負擔回饋	
							標的,並於本計畫	
							公告實施後1年內	
							由土地所有權人完	
							成用地負擔,否則	
	h	15.0		N			回復原使用分區。	
4	青埔街50		0.002		0.002	為提高交通可及性及	_ ·	
	巷之第3種	住宅區		用地		滿足居民使用需求,		
	住宅區					變更部分第3種住宅		
	(楠梓段					區為廣場用地。	模,故維持原計	過。
	三小段147 地 號 土						畫。	
	地。近土地)							
	(2491)							
5		第5種	0.10	道路	0.10	為提高交通可及性及	因用识名为让完	照專案小
5	巷之第5種		0.10	用地	0.10	便利性,變更部分第		組初步建
	住宅區	14-0 E		/11 >0		5種住宅區為道路用		議意見通
	(2490)						-	過。
	(====,						性,故維持原計	
							畫。	
6	清豐一路	第3種	0.08	道路	0.08	1. 現況為第33期市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與土庫一	住宅區		用地		重劃區新增設開闢		組初步建
	路之第3種					之土庫路、土庫路		議意見通
	住 宅 區					三巷,土地權屬為		過。
	(楠梓區					高雄市,為本府工		
	清楠段10					務局管理之土地。		
	地號土					2. 配合重劃結果,將		
	地)					土庫路、土庫路三		
	(2594)					巷之第3種住宅區變		
	(2593)					更為道路用地,以		
						符合現況使用,變		
						更範圍以地籍線為		
7	土庫五路	第3種	0.04	道路	0 04	準。 1. 現況為第33期市地	昭安涌温。	照專案小
'	工學五路與土庫六		U. U4	理 田 地	0.04	1. 現沈為第33期 P 地 重劃區新增設開闢		照等系小 組初步建
	路間之第3	工七四		713 714		里劃區利增政開開 之部分土庫五路28		組初少廷 議意見通
	種住宅區					□ 老,土地權屬為高		碱 忌 允 迪 過。
	(楠梓區					□ 卷 工地推屬為同 雄市,為本府工務		~*
	清豐段55					局管理之土地。		
	地號土					2. 配合重劃結果,將		
	地)					位於土庫五路與土		
	(2593)					庫六路間部分土庫		
	(Z593)					俾六路间部分土庫		

			 變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更後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五路28巷之第3種住		
						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地,以符合現況使		
						用,變更範圍以地		
						籍線為準。		
8	清豐路與	第3種	0. 01	道路	0.01	1. 現況為第33期市地	·	照專案小
	土庫三路	住宅區		用地		重劃區新增設開闢		組初步建
	間之第3種					之四米道路,土地		議意見通
	住宅區					權屬為高雄市,為		過。
	(楠梓區					本府工務局管理之		
	清豐段					土地。		
	187-1 地號					2. 配合重劃結果,將		
	土地)					位於清豐路與土庫 三路間之四米道路		
	(2592)					一 二		
						○ 本の種性七四変爻 為道路用地,以符		
						一 為 通 路 市 地 , 以 行 。 合 現 況 使 用 , 變 更		
						自 現		
						上 上 上 半。		
9	土庫一路	第3種	0. 20		0.20	1. 現況為第33期市地	昭 案 诵 禍 。	照專案小
	與清豐一		3. 2 3	用地	3, 2	重劃區新增設開闢		組初步建
	路間之第3			, , , _		之八米及六米道		議意見通
	種住宅區					路,土地權屬為高		過。
	(楠梓區					雄市,為本府工務		
	清豐段246					局管理之土地。		
	地號土					2. 配合重劃結果,將		
	地)					位於土庫一路與清		
	(2592)					豐一路間之土庫		
						路、土庫路三巷之		
						第3種住宅區變更為		
						道路用地,以符合		
						現況使用,變更範		
						圍以地籍線為準。		
10	楠泰路與		0.07	道路	0.07	1. 現況為第33期市地		照專案小
	旗楠路126	商業區		用地		重劃區新增設開闢		組初步建
	巷間之第3					之八米道路,土地		議意見通
	種住宅區					權屬為高雄市,為		過。
	(楠梓區					本府工務局管理之		
	清豐段					土地。		
	378-4 地 號					2. 配合重劃結果,將		
	土地)					位於楠泰路與旗楠		
	(2591)					路126巷間之八米道		
						路之第3種商業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以		

			變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更後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公頃)		(公顷)	符合現況使用,變		
						更範圍以地籍線為		
						準。		
11	清平街旁	第3種	0.05	道路	0.05	1. 現況為第34期市地	除修正變更理由中	照專案小
	第3種住宅	住宅區		用地		重劃區新增設開闢		-
	區(楠梓					之清平街78巷,土		
	區清楠段					地權屬為高雄市,		過。
	278地號土地)					為本府工務局管理 之土地。	10000	
	(2692)					2. 配合重劃結果,將		
	(2002)					位於清平街旁住宅		
						區內清平街78巷之		
						第3種住宅區變更為		
						道路用地,以符合		
						現況使用,變更範		
1.0	h	** 0 **	0.00		0.00	置以地籍線為準。	1	
12	朝明路南		0.09	道路	0.09	為提高交通可及性及		
	側、朝新路北側之	商業區		用地		便利性,變更部分第 3種商業區為道路用	-	-
	第3種商業					地。	劃設必要性 ,故維	
	品						持原計畫。	2)
	(2490)							
13	清豐三路	市場	0.31	機關	0.31	1. 依據經濟發展局對	已納入市場用地通	照專案小
	376巷之市	用地		用地		於未開發之市場用	盤檢討案刻正辦理	組初步建
	16 用 地					地所作之評估,位		
	(楠梓區					於本計畫區內市16		過。
	清豐段207					用地無興闢計畫,	討論。	
	地 號 土 地)					且市16用地為高雄 市所有,屬本府經		
	(2592)					市所有,屬本府經 濟發展局管理之土		
	(2002)					地。		
						2. 目前周邊半徑500		
						公尺已有台糖量販		
						店提供市場機能。		
						3. 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42條公有土地優先		
						規劃為公共設施用 地之原則,且依據		
						地之原則,且依據民國100年4月14日		
						高市環局綜字第		
						1000026833號函指		
						示,市府環保局於		
						該用地具有楠梓區		

			變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更後	w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隊興建辦公處所之		
						需求,故變更為機		
						關用地,供市府環		
						保局使用,並由市		
						府環保局依法辦理		
						撥用及開闢。		
14	立民路與	市場	0. 23		0. 23	1. 依據經濟發展局對	同編號13案。	照專案小
	安通街之	用地		用地		於未開發之市場用		組初步建
	市 18 用 地					地所作之評估,位		議意見通
	(楠梓區					於本計畫區內市18		過。
	清楠段230					用地無興闢計畫,		
	地號土					且市18用地為高雄		
	地)					市所有,屬本府經		
	(2693)					濟發展局管理之土		
						地。		
						2. 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土地優先		
						42保公有工地優先 規劃為公共設施用		
						一 ,		
						远之深刻,写重玩 況為籃球場使用,		
						故變更為廣場用		
						地,以達管用合一		
						及滿足現況使用之		
						需求,並由市府工		
						務局依法辦理撥		
						用。		
15	常順街之	市場	0.22	停車場	0. 22	1. 依據經濟發展局對	同編號13案。	照專案小
	市19用地	用地		用地		於未開發之市場用		組初步建
	(楠梓區					地所作之評估,位		議意見通
	清楠段501					於本計畫區內市19		過。
	地 號 土					用地無興闢計畫,		
	地)					且市19用地為高雄 市所有,屬本府經		
	(2691)					□ ^巾 所 有 , 屬 本 府 經 ■ 濟 發 展 局 管 理 之 土		
						地。		
						2. 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42條公有土地優先		
						規劃為公共設施用		
						地之原則,且楠梓		
						舊部落鄰近地區停		
						車場用地計畫面積		
						不符都市計畫定期		

			變 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更後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ΛE	面積	N.E.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之檢討標準,故變		
						更為停車場用地, 促進上揭土地使用		
						之價值及效益。		
16	1 地 使 用	詳 第10音	<u> </u> F 옆 3 節 + 냄	1. 2.使用分属		1. 觀光旅館區橫跨高	<u></u> :	昭惠宏小
	一	VI 7V 10 7	- 740 M. — 20	3/1/1/2	- B 11 X 111	雄第一科技大學細		
	要點					部計畫及高速公路	·	議意見通
						以東及土庫一帶細		
						部計畫,其容積管	3 條修正為「本	
						制不一,分別為	計畫區內建築	
						800%及300%,經計	基地申請建	
						算其平均容積率為	築,有關容積	
						372%,故修正觀光		
						旅館區之容積率為		
						370%,以利後續計		
						畫之推動執行。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受高雄新市鎮		
						大字文同雄剂 巾頭 特定區計畫雙重管	//C	
						制,故將國立高雄	用 分 四 官 刊 安 點規定。	
						第一科技大學相關	3 其餘十答及都語	
						之土地使用管制及	條文授權都發	
						都市設計基準規定	后修正,於重	
						剔除,回歸至高雄	案小組委員確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之規範,以利後續	認後,逕提大	
						□ 之	會審議。	
						3. 將國立高雄第一科		
1.7	都市設計基準	. <i>V. №</i> 10 चे		- 10 11 14 16	.	技大學鄰近地區之		
17	基準	評第10章	「第4節都市	設計基準	<u>E</u>	住宅區與商業區修		
						正為住宅區(特)		
						與商業區(特), 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時作為區分。		
						4.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		
						部計畫之規劃、健		
						全地區發展,並塑		
Ī						造計畫區獨特都市		
						意象、提昇居住環		
						境品質,強化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與都市設計基準可		
						行性,並充實其管		
						制內容。		

表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N		市都委會專案小	市都委合边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巾伽安} 盲母亲介 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糖公	1. 解除整體開發限	本計畫區人口已呈負成長			
	司高雄		現象,應重新檢討土地之			
	區處		有效利用方式,故建議應			議意見通
	e æ		配合本計畫區實際發展需			吸心儿运
		•	求,檢討劃設規模及必	·		
		劃設合宜街廓 ,		型		
		及適當道路系		建設,影響整體景		
		統。		觀。		
		3.請重新檢討清豐		2. 另於 81 年台糖公司		
		段 161 地號,旅		陳情廢除觀光旅館		
		館區之必要性及		區內原計畫道路,		
		可行性。		因配合觀光旅館整		
				體規劃設計,廢除		
				原有細部計畫道		
				路,並拓寬外圍道		
				路以利交通。		
				3. 經查觀光旅館區之		
				土地分別為芎蕉段		
				260、260-1 號及清		
				豐段 161 號土地,		
				土地權屬為台糖股		
				份有限公司所有,		
				權屬單純。		
				4. 建請台糖公司提出		
				整體利用計畫及預		
				計開發期程,若無		
				法提出,建議維持		
				原計畫。		
2	楊富傑	1. 請將楠梓段一小	1. 政府於 69.7.7 將 316 地	建議未便採納	併變更內容綜	照專案小
	唐台英	段 310、312、	號土地劃為計畫道路直		理表編號第 3	
	楊明翰	312-2 \ 320 \	至今日仍未徵收補償,			議意見通
		314、314-1 及				過。
		316 等 7 筆地號		米及 12 米計畫道		
		土地變更為第四				
		種住宅區 ,以連		2. 於本次通檢公開徵求		
		結 313 和 313-1				
		等 2 筆地號土地				
		為一整體區塊面		, - , - ,, -		
		臨 40M 道路上。	·			
		2. 請將楠梓段一小				
		段 245 、 245-		• • • • • •		
		1、315及315-1				
		第三種住宅區連	_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述土地在檢	劃為第三種住宅區,而	宅區,依本市負擔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專案小	市都委會決
號	休頂人			·	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
		討案中變更為商	使本區面臨 40 米之土			
		業區以利大高雄	地一分為二,請依實際			
		經建發展。	改正錯誤。另自 51 年			
			即已為建地之 316 地號	·		
			土地,怎會在被政府強			
			行凍結了2年後竟由建			
				3.考量街廓規劃之完整		
				性,且原第3種住		
			田,安水我们給刊凹領 金,故變更編號3變更	宅區其現況使用尚		
			理由第 3 點應屬不合			
			法。	變更案之規劃。		
			2.98.8.11 市府各相關單	,		
			位會勘本區土地時,對			
			• • • •	樓面可容許商業發		
			請開闢 12M 新安街時應	. , , ,		
			一併給付積欠楠梓新路			
			上(新安街至楠梓路			
			段)之道路補償金,以			
			平民怨,但至今仍未蒙	_ 02,×		
			見覆,如今開闢已成定			
			局,建請併案處理,否			
			則工程受益費要強行收			
			取卻不給補償金,有失			
			公平正義原則及正當			
			性。			
			3.100 年政府相關單位會			
			同周鍾 議員至本區開			
			協調會,明確表示原抵			
			稅之 316 地號部分土地			
			將由 316-1 及 316-2 地			
			號土地移轉交換扣抵,			
			以減少政府補償金支付			
			在案,故原為第四種住			
			宅區之整體性自無庸置			
			疑,請更正檢討案,以			
			符現實。			
			4.配合大高雄經建發展,			
			楠梓應屬核心地段,但			
			本區住宅區佔總面積			
			18.53%、空地及閒置			
			土地佔 29.03%,而商			
			業區僅佔 3.91%,應			
			予增加,以利都會發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展。楠梓舊聚落主要商			
			業活動以楠梓站前主要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專案小	
號			 商業圈為主,本區土地	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
			● 「商業國為主」本國工地 僅離此及行政中心 3~			
			5百公尺,變為商業區			
			對楠梓及北高雄有深遠			
			影響。			
3	林秀芳	从季芒、从傅成 101	林秀芳、林傳盛 101 年 7	建議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	昭東安小
			月10日更正函附陳情書內			組初步建
		附陳情書內容如下:		1. 本案楠梓西巷係民國		滋意見通
		一. 高雄市楠梓區楠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			战心心。
		梓西巷原為6米	展局發給陳情人代表:	_		100
		(M)道路,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始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設為8米(M)計畫	日,發文字號:高市四	路。		
		道路,開闢不		2. 部分於發布計畫前申		
		易,建議保持現	1000050385 號)告知會勘			
		况為6米(M)道路	的時間:100 年 11 月 30			
		廢除 8 米(M)計畫	日 14 時 30 分, 會勘的	該地區細部計畫尚		
		道路。	地點:楠梓西巷。楠梓	未核定,以後如有		
		二.請速歸還路地座	區楠梓西巷道路開闢會	磁公益措施或都市		
		落於高雄市楠梓	勘紀錄,各單位的意	計畫時,決無償自		
		區楠梓段楠都一	見,其中消防局以及交	行拆除並放棄先訴		
		小段 959、967 號	通局的意見如下:	抗辯權」。		
		雨筆的土地給地		3. 於細部計畫發布後之		
		主。	道路現況,本局有相			
		工 三.請將座落於高雄	關配套措施,無礙防			
		市楠梓區楠梓段	救災車輛進出。	建築,若縮減計畫		
		楠都一小段 959、	· ·			
		960、966、967 號		-		
		建筆土地變更為	入之服務道路,僅供			
		商業用地。	當地居民出入使用,			
		四、原陳情人林秀	' '	4. 若依現況將部分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亨、林益增更	·			
		正為林秀芳、林		西巷道路不等寬,		
		傳盛	二.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	故建議維持 8 公尺		
		1.0 700	管處提供資料,部分於	道路之劃設。		
			發布計畫前申請建築			
			者, 業與本府簽切結			
			書,經陳情人查證此份			
			切結書是於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8 日簽的。40 年			
			前在當時的狀況為了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有關			
			單位取得建築執照,地			
			主以及建築者能不簽			
			嗎?是在不得已的情況			

編	mek kak a	mek lek in seka	nd lik em l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專案小	市都委會決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見	
			下簽的。何況陳情人(林			
			秀芳等人)沒有簽此份切			
			結書。40 年後的今天有			
			關單位已在楠梓西巷現			
			場會勘過(1)消防局以及			
			(2)交通局都已提供上述			
			意見。有關當局要視目			
			前實際的狀況,取得平			
			衡點,變更都市計畫,			
			不能一直咬著 40 年前的			
			切結書而維持原計畫,			
			使陳情人進無路退無			
			步,一籌莫展,造成很			
			大的損失。楠梓西巷現			
			況為供社區內人車出入			
			之服務道路,僅供當地			
			居民出入使用,交通量			
			不大且較無通過性交通			
			需求,這個社區內有很			
			多條道路四通八達可直			
			通 28 公尺寬的楠梓路、			
			楠梓新路、建楠路以及			
			40 公尺寬的鳳楠路,附			
			20 幾張照片為證,請查			
			閱。陳情人(林秀芳、林			
			傳盛)在此墾求保持現況			
			為 6 米(M)道路,這樣就			
			可歸還路地楠梓區楠梓			
			段楠都一小段 959、967			
			號的兩筆土地給地主。			
			楠梓西巷依據現況有19			
			户建屋依6公尺道路建			
			築,僅有4戶建屋依8			
			公尺道路指定建築,若			
			縮為6公尺道路也不會			
			造成現有的建物無法面			
			臨道路境界線之情形,			
			影響第三者權益,因為			
			陳情人(林秀芳、林傳			
			盛)已清楚4户建屋每户			
			多出2公尺深度的可利			
			用空地且所有權仍然屬			
			於原地主,也就沒有所			
			謂的第三者權益。			
			三. 政府有關單位於民國 69			
			年7月7日公告發布實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專案小	
犹			施之「楠梓細部計畫	一杯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
			 案 楠梓西巷被劃設為8			
			米(M)計畫道路。這是非			
			常不公平的事情,有不			
			可告人的內幕嗎?為什			
			麼同一條巷道另外一邊			
			的土地就原封不動,沒			
			有被劃設到。而我們這			
			邊就要多拓寬 2 米的道			
			路,造成楠梓區楠梓段			
			楠都一小段 960、966 這			
			兩筆土地的地主受害,			
			三十幾年來這兩筆土地			
			(楠梓區楠梓段楠都一小			
			段 960、966)都是畸零			
			地,地上面還被違章建			
			築有照片作證,影響市			
			容的瞻觀,沒有人要買			
			這種土地,政府有關單			
			位也沒有錢徵收,我們			
			三十幾年來地價稅照			
			繳,非常不合理。我們			
			唯一的財產就這樣付諸			
			流水。請都市計畫委員			
			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			
			委員、以及委員們手下			
			留情,能體諒人民的困			
			境。變更都市計畫,速			
			歸還楠梓區楠梓段楠都			
			一小段 959、967 號的兩			
			筆土地給地主,方便與			
			楠梓區楠梓段楠都一小			
			段 960、966 號兩筆土地			
			合併成完整的商用的三			
			角窗地形,這四筆土地			
			合計約130坪,才能充			
			分被利用,並且增加市			
			容的美觀,兩全其美,			
			何樂而不為呢?			
	中國石	•	1. 本區位於原高雄縣市交			
	油化學	局勘選之「楠梓		日曾由私人擬向本府	-	組初步建
	工業開	區楠梓段二小段	縣市合併後更顯重要。	地政局申請自擬自辦	£	議意見通
	發股份	市地重劃區」範	然原高雄縣目前似無都	市地重劃。		過。
	有限公	圍,為因應縣市	市計畫道路與本區街			
	司	合併後之大高雄	接,建請以大高雄縣市	請範圍多為墓地,且		
		發展,應儘速辦	合併後之大格局規劃本	範圍內公有土地為多		

編	rek lak)	# l# #	nda lakarang l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專案小	市都委會決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
		理本區市地重劃	區市地重劃案,並儘早	數 (40.5%) 故經該		
		開發作業。	執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局於 97 年 11 月 7 日		
		2. 本區聯外道路受	及個案變更,俾利本區	專簽改採公辦重劃辦		
		限,開發完成後		理。		
			2. 陳情基地目前僅賴西南			
		區交通,應檢討		. ,		
		周邊聯外道路寬				
		度。	中心,北側因德民陸橋			
		3. 區內道路動線設	, , , , , , , , , , , , , , , , , , , ,			
		計不良,開放空		辨理。		
		間不足,影響都				
		市防災及居住品				
		質,應檢討變更				
		細部計畫規劃。				
		4. 為促進土地利用				
		之合理性,建請				
		同意土地權利關				
		係人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重新 檢討變更細部計	本區發展,而無法達成 市地重劃促進都市整體			
		做的发文細印引 書。	中地里 動促 逆 邮 中 笠 題 發展 之 目 的。			
		<u></u>	3. 本區之計畫道路設計多			
			為囊底路,近年來囊底			
			路易造成汽機車及雜物			
			置放,造成環境髒亂,			
			影響都市防災;另計畫			
			基地內幾乎全為住宅區			
			規劃,並無配置綠地、			
			廣場等開發空間,除影			
			響基地防災避難,將嚴			
			重影響居住品質,建請			
			一併考量檢討或變更細			
			部計畫。			
			4. 本區之土地權屬包括國			
			有、市有、私有、公私			
			共有、台灣中油公司及			
			中石化公司,考量前述			
			聯外道路、區外道路及			
			開放空間之規劃,建請			
			本次通盤檢討同意土地			
			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重新檢討,			
			並研擬變更細部計畫。			
5			1. 本區段土地、房屋經市			•
	-	一小段擬辦重劃區		建請本府地政局表示意		_
	蔡文勇	內西側住戶,不要	地,做為道路拓寬用	見,並評估開發可行性	劃籌備會,並	議意見通
		<u>I</u>		l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	
號				, , ,	組初步建議意見	
		納入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內。	地。日削土地、房屋督 緊鄰 28M 大馬路,公共	後,酌予採納陳情人意	經本府地政局 同意在案,後	
	東並水蔡主賜	TO EM O	設施皆已完備,無重劃		问思任亲,後 續應由該籌備	
	祭王赐 許邱蓮					
				11. 本案係 61 年擬定為機		
	祝江安弘			關用地(機 2)。於 88 年楠梓舊部落第 2		
	江宏勛		述住戶剔除重劃整體開	, , – , . ,	重。	
	江旭勛		發地區。	次通盤檢討時陳情民		
	蔡水牛 陳光石		2. 陳情人等原本土地、房			
			屋就是住宅建地,取得			
	新鼎系		成本與東邊農地所有權	·		
	統(股)		人有天壤之別,但依貴			
	公司			遊樂場用地,並規定		
	蔡儒男			以整體開發方式辦		
			設施及開發費用 50.3			
				2. 前經本府地政局 97 年		
				辨理市地重劃評估表		
				示,因面臨楠梓新路		
			等則為實質受害者,貴			
				人反對而不可行,同		
			擔一半以上費用,實屬			
			不合理。	性其財務亦為不可		
			3. 最後上述土地、房屋已	·		
				3. 本案若經地政局評估		
				剔除西側現有建物後		
				之重劃區開發可行,		
			劃」,故無須再參與市			
			地重劃,應無條件解除			
			整體開發地區限制。	解除整體開發案例及		
				內政部領訂之「都市		
				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		
				理方案」規定,採降		
				低容積率,由住四降		
				為住三,解除本整體		
				開發區辦理。		
6			1.此 4 米既成巷道如廢		照規劃單位研	
		及 309 地號 (第三			析意見通過。	組初步建
	琨祥	十三期重劃區),		1. 本案清楠段 312 及		議意見通
		即楠梓區清豐里清		309 地號為第 3 種住		過。
		安街與清平街 51 巷	條巷道狹窄且有路邊停			
	户 68 户	之間聯絡既成巷	車問題,廢巷後將變成	辨理第33期重劃區取		
	代表:	道,應予以保留維	單向通行死巷,如發生	得之抵費地,並依市		
	主委許	持通暢,以供居民	火災,消防車無法進入	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3		
	哲源	通行使用,以利社	救火,影響住戶分秒必	條規定辦理重劃前既		
	338 巷	區交通及發展。	爭的安全。	成巷道公告廢止。		
	24 戶住		2. 此條巷道中 35 户住户原	2. 前開公告業經地區居		
	戶代		巷道暢通,可方便出	民提起行政訴訟,經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	
號				·	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
	表:薛			高雄市高等法院 92 年		
	炎坤		成巷道,造成324巷及			
	324 巷		338 巷成單向出口的死			
	11 户住 户代		問題,及35户住戶一	3. 該判決文「…高雄市		
	表:王			■ 楠梓區常德路 338 巷■ 及 324 巷是當初建築		
	衣・エ 志盛		上預备所辦貝房座價值 大幅降低,請市府體恤			
	心盈 幸福新		百姓的困難,勿造成百			
	家 J 區		世財產巨大損失。 世財產巨大損失。			
	76 户住		3. 本社區大樓林立共約			
	户代		D. 本社 區 八 倭 林 正 共 約			
	表:主		的聯絡巷道,單靠清平	·		
	委曲亞		街 51 巷通行,交通疏	• • • • • •		
	屏		導功能略顯不足。所以			
	幸福新		此既成巷道應予維持暢			
	家G區		通,疏導交通流量,以			
	122 卢住		利社區發展。	巷道被廢止而無法對		
	户代		NIAE XX	外通行之情形。		
	表:主			4. 另「…然單向出口之		
	委葉美			通道既為法規所容許		
	蓮			之通道留設形式,且		
	幸福新			其並設有迴車道之規		
	家CF區			定補救其弊,況救災		
	40 户住			除通道之進出外。尚		
	戶代			需透過防火巷、水栓		
	表:主			等相關消防設施輔助		
	委李大			之,且更受通道本身		
	利			是否有被阻塞所影		
				響,是原告以救災時		
				效性之考量,主張系		
				争既成巷道有繼續供		
				通行之必要,及無可		
				採。」		
				5. 綜上所述,故建議維		
				持住宅區之劃設。		
7	經濟部	為推動「典寶溪排	中央管區域排水「典寶溪	請本府水利局表示意	本案為細部計	照專案小
	水利署	水」整治工程,惠	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	見,若無異議,建議同	畫通盤檢討案	組初步建
	第六河	請將楠梓區芎蕉段	範圍),業於 98 年 12 月	意採納	,有關堤防預	議意見通
	川局	280 地號位於堤防預	28 日經授水字第	理由:	定線內土地變	過。
		定線內之部分土地	09820213490 號函公告,本	1. 經查芎蕉段 280 號土	更為河川區之	
		變更為河川區。	局為推動「典寶溪排水」	地係位於芎林路芎林	建議,因涉主	
			整治工程,因部分區段涉	街西側、典寶溪東側	要計畫變更,	
			及本案,惠請納入通盤檢	之住宅區,土地管理	建議納入主要	
			討案內變更為河川區。	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計畫通盤檢討	
				2. 配合「典寶溪排水」	案或採個案變	
				整治工程核定之堤防	更方式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預定線,建議變更為 河川區。	故維持原計畫。	
8	內政部	建詩楠梓區部分機	1. 為辦理家童宿舍擴建工		照規劃單位研	昭惠宏小
			程需要,原向高雄市政		析意見通過。	組初步建
			府申請變更左營國中			識意見通
	王一水	關,並優予協調遷		· · · · · ·		战心心远
		建用地取得,以利		· · · · · · · · · · · · · · · · · · ·		10
		進行規劃及後續遷				
		建事宜。	96年3月2日第314次	· ·		
		是 事且。	會議審決,由高雄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與本單位			
			另覓具體可行之替代方	_		
			案。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		
			2. 經該局多次評估本單位			
			需求之遷建替選地點,			
			考量以楠梓區土庫一路			
			北側機關用地(楠機			
			九)為優先遷建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該地點指定使用機關為	· · · · · · · · · · · · · · · · · · ·		
			高市府消防局及車船管			
			理處,尚有 0.86 公頃之	_		
			土地可供本單位使用。	· ·		
			建請變更該機關用地指	位, 0.93 公頃供車船		
			定使用機關,並優予協	管理處使用、0.07 公		
			調遷建用地取得,以利	頃供警察局消防大隊		
			進行規劃及後續遷建事	使用。		
			宜。	2. 本局於 99 年 11 月 8		
				日召集本案基地指定		
				用途機關、土地管理		
				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		
				(消防局、交通局、		
				公共汽車管理處、國		
				有財產局、兒童之家		
				等)召開機關協調會		
				議,決議其中約 8650.04 平方公尺請		
				0000.04 十万公尺韻 內政部兒童之家評估		
				尺政部兄里之家計估是否為遷建地點。兒		
				■ 足齿為過程地點。尤 ■ 童之家亦於 101 年 6		
				星之水が 101 平 0 月 15 日函復同意在		
				字 10 日函後門总在 案。		
				3. 配合家童宿舍擴建工		
				D. 配合家里伯舌顿廷工程需要,建議變更楠		
				程高安, 建磁变文偶 機九用地指定使用單		
				位,0.86 公頃供內政		
				部南區兒童之家使		
				用。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專案小	市都委會決
號					組初步建議意見	
9			本人所有之楠梓區楠梓段			
			一小段 53 地號被劃定為			
			「變電所用地」,多年來	_		
			台電並未徵收使用,但土			過。
			地使用分區仍屬變電所用	.,,		
			地,請變更其使用分區。			
				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		
				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		
				畫(通盤檢討)案」 因為變電所使用,配		
				回為愛电川使用,配 合現況予以變更為機		
				□ · 品况八丁以变义构版 · 關(變電所)用地。		
				2. 請台電公司表示意		
				2. 明日电公司农小总 見,針對變電所用地		
				未開闢部分之土地是		
				不仍有使用需求。 否仍有使用需求。		
				3. 若仍有變電所之使用		
				需求則請台電公司儘		
				速取得其餘土地。		
				4. 若無變電所之使用需		
				求,則建議		
				(1)楠梓段一小段		
				53、53-1 及 57-1		
				因為私人所有,		
				為考量民眾權		
				益,恢復為住宅		
				品。		
				(2) 51-3 及 51-4 地號		
				為教育部管有,		
				故請該部表示意		
				見,如有需用,		
				基於校地土地管		
				理完整性,建議		
				變更為學校用		
				地。		
			1.本局權管楠梓區楠梓運			因交通局
	政府交	(停 20,楠梓運動				於會中表
		場停車場,清豐段				示 周邊
		395 地號)現有籃球				500 公尺
		場部分(約 2,542	(現屬未開闢之停車			停車供給
		平方公尺),依各				已足以滿
		局處需求變更為體		2. 請交通局表示意見,		足需求,
		育場或廣場等相關				且本案土
		用地。	10座、探照燈6盏,面			地現況已
			積約 2,542 平方公 口)。			作為社區
			尺)。	情形(包括公營及民		籃球場使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	
號		9 计用以历总数 75 年职人		組初步建議意見	
		2. 該用地原係於 75 年配合 區運舉辦所建置之臨時			用,故該
		一 世建本州川廷直之臨时停車區,區運結束後交			部分土地 (約 2542
		本府警察局管理,嗣本			平 方 公
			业佣允相懒敷據。 3. 若評估可滿足需求,		十 万 公 尺)變 更
		村			為體育場
		府體育處委由東寧里辦			
		公處管理。嗣本市體育			用地 [。]
		處 82 年於該土地部分			
		區域設置社區籃球場,			
		探照燈電費及籃球場設	州維打冰引重 [°]		
		施至今仍由本市體育處			
		繳納及維管。該土地管			
		理單位後於92年5月5			
		日變更為本局。			
		3. 針對該地區停車供需,			
		J. 對對該地區停車供高, 本局調查現況供停車部			
		分其使用率僅約5成,			
		本案經多次協調,楠梓			
		四東寧里辦公處、市議 一			
		員張豐藤、黃石龍服務			
					
		該區域因周邊道路停車			
		位充裕,楠梓運動場停			
		車場並無停車需求,籃			
		球場部分因應該設施廣			
		球場部分 因應該 設施 廣 受居民喜愛且考量該地			
		足居民告爱且亏重該地 區運動場所欠缺需要,			
		應維持現況使用,做為			
		鄰近居民運動及休閒場			
		新· 如居氏建勤及作用物 所。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			
		共停車場用地,除作停			
		車場使用外,並得作立			
		世 體多目標使用或供作公			
		世			
		新轉換之接駁用地使			
		用。」。			
		5. 為解決該籃球場長期占			
		D. 為解決該監球场長期占 用停車場用地,綜合評			
		估該地區停車供需與居			
		民運動之需求,本局建			
		議針對現有籃球場部分			
		(約2,542平方公			
		尺),依各局處需求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更為體育場或廣場等相			
			關用地。			
11	教育部	請將楠梓區楠梓段	有關本部經管高雄市楠梓	本案學產地(51-3 及		1.因楠梓
		一小段 51-3 及 51-4	區楠梓段一小段 51-3 及	51-4 地號土地)建議依		段一小段
		地號等 2 筆學產土	51-4 地號等 2 筆學產土	本案都委會第三次專案		51-4 地號
		地(變電所用地)	地,為維護學產土地權益	小組初步意見,基於校		鄰近學校
		恢復為住宅區。	及該地區使用一致性,請	地土地管理完整性,建		圍牆,且
			將其使用分區恢復為住宅	議 51-3 及 51-4 地號土		地籍狹長
			區,以提升未來土地利用	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無法興建
			價值。			住宅,故
						依都委會
						第三次專
						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
						見,基於
						校地土地
						管理完整
						性,變更
						為學校用
						地,並請
						楠梓國小
						辦理後續
						撥用事
						宜。
						2. 另楠梓
						段一小段
						51-3 地號
						則依教育
						部陳情理
						由恢復為
						住宅區。